

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 以日本法為借鏡*

黃詩淳**

<摘要>

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均可能具有遺產分配功能，能否規避繼承法之規範，例如特留分、遺囑禁止分割之最長期限、同時存在原則等限制，值得檢討。本文舉出實務案例，彙整了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產生之扞格點後，參考日本法，提出相關建議。日本於 2006 年修正信託法（2007 年 9 月 30 日施行）時，導入了類似美國「可撤銷信託」之制度，稱為「遺囑代用信託」，肯定生前信託亦得發揮處分遺產之功能。此外，明文承認了「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惟有 30 年的期間限制。本文認為，臺灣或可承認「遺囑代用信託」，但不論何種信託，只要受益權（或信託利益之給付）發生於委託人死後，即應受特留分之規範。在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行使扣減權時，應採「信託財產說」，使特留分扣減人因扣減而取得「現在且絕對」之權利，脫離信託。存續期間方面，法院對長達 60 年的遺囑信託未曾表達疑慮；在「同時存在原則」方面，相較於遺贈，信託更能避免理論上的困難。從而，信託成為拘束力較強且時間持久的遺產規劃的工具，能更大程度實現委託人之遺願。本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具遺產分配功能之生前信託理論初探】（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2-077）之部分研究成果。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schhuang@ntu.edu.tw。

• 投稿日：05/04/2019；接受刊登日：09/26/2019。
• 責任校對：吳霏桓、楊斯婷、簡凱葳。
• DOI:10.6199/NTULJ.202009_49(3).0003

文贊成此種發展方向，惟立法論上仍應考慮設置存續期間之規定，並嚴謹地遵循繼承法中的特留分制度。

關鍵詞：遺囑代用信託、受益人連續型信託、遺囑信託、特留分、同時存在原則、日本信託法

◆目次◆

- 壹、研究背景
- 貳、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相牴觸之問題所在
 - 一、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
 - 二、問題提起
- 參、日本信託法修法及繼承相關問題
 - 一、信託法修法歷程與名詞釋義
 - 二、可能與繼承法產生衝突的家族信託概要
 - 三、家族信託在繼承法上之問題
- 肆、臺灣法之檢討
 - 一、信託與特留分的調和
 - 二、信託是否應有期間限制
 - 三、信託是否牴觸同時存在原則
- 伍、結論

壹、研究背景

每 4 年進行一次的老人狀況調查顯示，2013 年時，65 歲以上國民最重要的 4 種經濟來源分別是：子女（含媳婦、女婿）奉養（重要度 43.9）；政府救助或津貼（重要度 36.2）；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重要度 19.6）；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重要度 16.8）。與 4 年前的同一調查相較，雖然子女奉養仍是最重要者，其重要度有所下降，即從 2009

年的 48.3 下降至 2013 年的 43.9；相對地，政府救助、自己退休金、自己儲蓄之重要度均上升¹。而 65 歲以上國民所擔心的問題，從多至少分別為自己健康、自己生病照顧、經濟來源、配偶健康、配偶生病照顧，值得注意者，之後便是「子女照顧問題」（6.15%）²，較人身安全、後事處理、居住等問題比例更高。由此可見，臺灣社會中「養兒防老」的功能逐漸降低，毋寧要靠政府或自己資產養老，甚至偶爾可能還要為子女的生活操心。換言之，退休後的高齡者不僅要規劃自己的生活，也可能要同時顧慮子女的需求。例如，當高齡者的子女是身心障礙者時，需要照顧與關懷，高齡者在世時，或許能親自為之，但身故之後，較難期待該子女自行運用父母的遺產經營生活。此際，信託將是值得使用的工具，因信託的財產管理功能得延續至設立人死亡之後。

信託的功能多樣，有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執行遺囑、監護子女、照顧遺屬等³。前二者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屬於高齡者生前的財產管理需求；執行遺囑、監護子女、照顧遺屬，則是高齡者過世後的需求。當然，上述這些需求，若不使用信託，而僅以現有的法制度，亦非不能達成，惟既存的制度均有不同的缺點。

在生前財產管理需求方面，若高齡者能在喪失判斷力前，將財產設定信託，且若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其公正性較能信賴，亦可透過信託監察人加以監督，能避免一般財產管理委任契約缺乏監督之風險⁴。其次，信託

¹ 衛生福利部（2014），《中華民國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頁26，<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7-3586-113.html>（最後瀏覽日：03/05/2020）。須留意者，2018年雖公布了更新的中華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但改變了統計方式，經濟來源不再以「重要度」顯示，而是直接標示百分比，因此筆者無法比較106年與102年的狀況，僅能以102年與98年的數據相對照。附帶一提，根據106年的報告，65歲以上國民最重要的4種經濟來源是：子女或孫子女奉養（24.34%）；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次之（18.77%）；再其次為政府救助及津貼（15.49%）、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14.76%）。換言之，子女扶養依然排名第一。

² 衛生福利部（2018），《中華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頁73，<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7-38429-113.html>（最後瀏覽日：03/05/2020）。

³ 潘秀菊（1996），《信託法之實用權益》，頁19，臺北：永然文化。

⁴ 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期，

的設定不影響本人之行為能力，受託人也是本人自己所選擇，較尊重本人自主性，也不會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廢除剝奪行為能力的監護制度）。

在身故後照顧遺族、分配遺產之遺願方面，信託能使受託人長期地為了受益人（需要照顧之子女）之利益管理財產，例如每月給付必要生活費的方式，不因委託人（高齡者）之死亡而受影響⁵，如此還能避免直接使該子女繼承取得遺產所有權，立即因揮霍或被不肖人士詐騙而無以為繼。另外，即使受益人負債累累，信託財產亦非受益人之債權人取償之對象⁶，若每個月自信託財產撥付一定金額給受益人，受益人至少能維持一定生活水準。

就上述二方面之功能言，我國學說對生前的財產管理部分討論較詳盡，有研究法定監護、意定監護、財產管理委任契約等既存之代理及契約制度，並與信託制度進行優劣比較者，以及如何規劃信託商品，由受託人代為管理，來避免高齡者判斷能力下降後之問題者⁷。相較之下，關於信託滿足高齡者死亡後的「財產移轉及管理上的需求」，亦即信託的分配遺產、照顧遺

頁222。亦有自信託法對受託人課以嚴格義務之觀點，來證成此點者，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期，頁239。

⁵ 學說稱之為「長期財產管理機能」，參見新井誠（2014），《信託法》，4版，頁85，東京：有斐閣。

⁶ 此稱為「破產隔離機能」，參見新井誠，前揭註5，頁103。此外，「受益權」是否為受益人之債權強制執行之對象，則須視具體狀況而定，通常在委託人並非受益人，且信託目的是為了避免揮霍或提供受益人教育生活所需時，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參照謝哲勝（2016），《信託法》，5版，頁192，臺北：元照。因此能發揮本文所述，保障子女一定生活水準之功能。

⁷ 除了前揭註4之論著外，還包括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卷4期，頁287；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2005），〈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下）〉，《法令月刊》，56卷4期，頁38；潘秀菊（2008），〈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期，頁1-18；潘秀菊（2009），〈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期，頁103-111；黃詩淳（2011），〈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的持續性代理權授與及信託之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9期，頁129-178；李智仁（2013），〈高齡化社會與信託制度之運用：日本經驗之觀察〉，《月旦財經法雜誌》，32期，頁111-114。

族之功能，則較缺乏議論。雖有研究指出，信託有助實現高齡者依照自己意思的財產承繼⁸，也有研究討論「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力⁹，但並無文獻從廣泛的視角全面檢討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甚至牴觸問題。

遺囑信託係由委託人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委託人（遺囑人）於遺囑中載明將其財產全部或一部，在死亡之後，信託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遺囑中所定受益人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信託」¹⁰，從而，遺囑信託所牽涉的財產安排乃是委託人死亡後（遺囑生效後）之事宜，信託財產在此種意義下也是一種「遺產」。如此，遺囑信託能否規避繼承法之規範，例如特留分、同時存在原則、遺囑禁止分割之最長期限等限制，即值得檢討。惟，信託當中不僅遺囑信託可能與繼承法有扞格，委託人生前創設和生效的生前信託（living trust）¹¹若存續至委託人死後，在概念上仍有可能牽涉「遺產」，例如日本法的「遺囑代用信託」及美國法的「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¹²，均為委託人生前所設立之信託，信託財產在委託人生前便已移轉給受託人，形式上不似委託人之「遺產」，但委託人真正目的卻正是要「分配遺產」。此種生前信託能否完全不受繼承法之限制？更根本的問題是，我國是否應承認此種目的不在「管理財產」而在「分配遺產」的生前信託？這樣是否會架空遺囑制度？凡此種種，皆顯示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發生衝突者，不僅有遺囑信託，生前信託亦可能發生。

我國實務上已出現遺囑信託牴觸特留分的相關紛爭，有較多學說與實務見解可茲探討，但關於「生前信託」（與繼承法之關係），不但沒有法律明

⁸ 李沃實，前揭註4，頁232-233、255。

⁹ 葉光洲（2005），〈試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叢刊》，50卷1期，頁124-125；李昆霖（2006），〈後繼遺贈之性質及可否〉，《月旦法學雜誌》，129期，頁89；林炫秋（2007），〈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期，頁66；潘秀菊（2009），前揭註7，頁103。

¹⁰ 葉光洲，前揭註9，頁106。

¹¹ 謝哲勝，前揭註6，頁48之分類，生前信託包括設定信託和宣言信託。

¹² Revocable trust我國學說多翻譯為「可撤銷信託」，原因是「民事信託是無償行為，與贈與同，以撤銷作為毀約的方式」，參見謝哲勝，前揭註6，頁48。

文規定，學說與裁判亦十分少見¹³。為了獲得更多的線索，並且同時涵括生前信託及遺囑信託與繼承法抵觸之問題，本文將以日本法作為考察、比較之對象。這是因為，將「生前（可撤銷）信託」作為遺產分配工具最發達的固然是美國¹⁴，但美國繼承法基本上高度尊重遺囑自由，並無特留分制度¹⁵，因此信託與繼承法（遺囑法）交錯時的問題狀況與大陸法系有相當之差異。另一方面，大陸法系中的日本法早在 1921 年便公布信託法、1922 年正式施行，至今已有將近 100 年的歷史，早於德、法等國。並且，日本於 2006 年修正信託法（2007 年 9 月 30 日施行）時，導入了類似美國法中的「可撤銷信託」制度，稱「遺囑代用信託」，明文肯定生前信託亦得發揮處分遺產之功能。修法前後，對於「遺囑代用信託」以及既存的「遺囑信託」能否僭越繼承法（尤其特留分）之規定，有豐富的討論¹⁶，此部分對我國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¹³ 謝哲勝，前揭註 6，頁 48。其認為我國信託法第 3 條承認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時，委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即為「可撤銷信託」，故即便無明文亦無妨。然而，委託人可否在此條文所規定的終止權之外，更約定委託人享有「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之權？恐有疑問。筆者認為我國無法成立一種像美國法般，讓委託人保有對信託財產的實際控制權、受託人則須完全聽命於委託人的制度；若當事人間成立的是謝哲勝教授所指的單純保留終止權的「可撤銷信託」，則我國法下並無問題。詳細論證請參照：黃詩淳（2019），〈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522。

¹⁴ 在美國，生前信託又可區分為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s）與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s），乃以委託人是否保留撤銷權為準。前者亦即「可撤銷信託」通常作為規避遺囑檢驗之工具（即遺囑替代物 will substitute）；不可撤銷信託則是用來長期管理財富之工具，又被稱為管理信託（management trust）。這種用來代替遺囑、分配遺產的「可撤銷生前信託」，是美國信託法上極為特殊的發明創造，其他英美法系國家不承認此種信託，所謂的信託財產仍被視為本人之財產（遺產）。詳細論述參閱：黃詩淳，前揭註 13，頁 504。

¹⁵ 楊崇森（2017），〈美國繼承法之理論與運作〉，《月旦法學雜誌》，261 期，頁 151-152。

¹⁶ 中田裕康（2006），〈信託法改正要綱の意義〉，《信託》，226 号，頁 23-24，即明言本次信託法修正的內容與繼承法秩序的關係乃重要問題；沖野眞己（2006），〈新しい信託法に期待するもの〉，《NBL》，832 号，頁 21，也指

從而，以下本文將先整理我國現存的「信託與繼承法牴觸」之問題點，其次考察日本法的因應方式，最後對我國制度提出相關建議。

貳、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相牴觸之問題所在

一、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

首先說明本件遺囑信託之關係人與信託條款。2002年8月15日陳羅日仔女士（下稱「甲」）以遺囑將名下所有之8筆不動產設立遺囑信託（下稱「系爭遺囑信託」），期間為60年。受託人為甲之子Y1；若Y1於信託存續期間死亡，則由（Y1之子、甲之孫）Y2、Y3共同擔任新受託人。受益人有6人，包括甲之子女X1、X2、Y1，以及Y1之子Y2、Y3、Y4。在信託期間內，信託利益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但X1、X2、Y1若於信託期間死亡，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Y2、Y3、Y4平均分配。信託結束後，其受益權之歸屬，亦定為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但X1、X2、Y1若於信託結束時有死亡之情事者，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Y2、Y3、Y4平均分配。

2004年9月20日甲死亡，遺產共計55,617,626元，債務740萬元，遺產稅794餘萬元。之後Y1管理信託財產，將8筆不動產出租。

（一）第一事件：對遺囑信託主張特留分扣減

X1、X2（第一審原告）起訴主張，X1、X2現均已45歲，參照我國93年度國人之平均壽命，女性為79.7歲，是X1、X2事實上確不可能於信託期間結束時，仍然存活而受信託財產之分配，而系爭遺囑信託條款中，復排除X1、X2之繼承人可以承繼X1、X2之權利而享有受益權或信託財產歸屬之權利，X1、X2之特留分將因此而遭受侵害，故請求確認信託無效。

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認為，系爭遺囑信託為規避民法第 1187 條之強制規定，係脫法行為而無效，從而 Y 應將該信託財產塗銷信託登記，使其回復至信託前之狀態。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認為，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 X1、X2 之特留分，並不因此無效，僅 X1、X2 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其次法院計算 X1、X2 之特留分受侵害額（7,504,786 元），其與信託財產之價值 46,623,170 元之比例，換算為 1610/10000（四捨五入）。故遺囑信託於侵害其特留分 1610/10000 範圍內之信託登記為無效，Y1 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其餘部分信託仍屬有效¹⁷。

（二）第二、第三事件：請求不當得利與信託利益

但此件遺囑信託／遺產之紛爭並未就此結束。其後，受託人 Y1 將系爭 8 筆不動產管理出租，從未對 X1、X2 給付租金。X1、X2 在 2010 年以共有人及信託受益人之身分，向 Y1 請求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底間之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信託財產收益。此訴訟（以下稱 2010 年訴訟）的歷審裁判¹⁸雖然對如何計算 X1、X2 應得的比例有不同看法，然均肯認信託在 6780/10000 的權利範圍部分依然存在，且 X1、X2 均有受益權。又 2010 年訴訟於 2014 年 12 月底確定後，X1、X2 又在 2016 年起訴請求，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間，Y1 出租系爭不動產之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信託收益¹⁹（附帶一提，X2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轉讓予 X1²⁰；惟 X2 信託受益人之地位並未變動）。

¹⁷ 本件裁判的特留分計算方式與相關評析，參見：黃詩淳（2017），〈遺囑信託與特留分扣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26 期，頁 221-228，本文不贅述。

¹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6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¹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52 號民事判決。

²⁰ 依第一事件的判決結果，X2 特留分受侵害，Y1 應將系爭土地之 1610/10000 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此際，該部分理當回復為共同共有之遺產。在遺產分割前，X2

(三) 第四事件：分割共有物

另，其後 X1 又以 Y1（信託之受託人）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在訴訟中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Y1 死亡，由 Y2、Y3（新受託人）承受訴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判准分割，將坐落彰化縣員林鄉之 1 筆系爭土地由 Y2、Y3 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Y2、Y3 並應補償 X1 新臺幣 4,605,120 元。剩餘坐落埔心鄉的 7 筆系爭土地，分成甲、乙、丙三個部分，甲部分土地（面積 2299.39 平方公尺）分歸 X1 取得；乙部分土地（面積 4905.35 平方公尺）分歸 Y2、Y3 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丙部分土地（面積 470.99 平方公尺）分歸兩造取得，按原應有部分比例（322：678）維持共有，作為道路使用；X1 並應補償 Y2、Y3 新臺幣 4,435,915 元。

(四) 第五事件：受託人對遺囑信託主張特留分扣減

最後，在 Y1 死亡後，Y1 之繼承人為其子 Y2、Y3、Y4 與其妻 Z。Z 於 2018 年起訴主張，Y1 與 X1、X2 相同均因系爭遺囑信託而受有 1610/10000 之特留分之侵害，應有特留分扣減權，然 Y1 生前未及行使此權利便死亡，此權利由 Y2、Y3、Y4、Z 共同繼承，並協議由 Z 單獨取得，故 Z 對系爭遺囑信託之受託人 Y2、Y3 行使扣減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認為，特留分雖非一身專屬權，然有行使期間之限制（類推適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第一次的遺囑信託事件）於 2009 年 5 月 4 日確定，確定證明書於同年月 27 日合法送達 Y1，足徵 Y1 於該時點已確切知悉其特留分因系爭遺囑信託行為遭受侵害，而 Y1 至遲應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故本件 Z 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已逾 2 年之期間，其主張無理由。

能否將此應有部分讓與給 X1，固非無疑。然本判決逕謂 X2 已將該應有部分出售予 X1，且兩造當事人均不爭執，並基此肯認 X1 得對 Y1 請求 3220/10000 系爭不動產之租金之不當得利。

二、問題提起

從上述一可知，一件遺囑信託目前為止共引發了 5 個事件，橫跨了 2006 年至 2018 年共 12 個年頭，其複雜度不言而喻。以下將梳理此件信託與繼承法可能發生之衝突問題。

（一）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

本件遺囑信託與繼承法發生最直接、明顯的衝突，便是侵害特留分之問題。雖信託條款讓特留分權人 Y1、X1、X2 保有各 $1/6$ 之受益權，表面看似不違反特留分（依民法第 1223 條第 1 款，Y1、X1、X2 之特留分各為遺產之 $1/6$ ）。但信託期間長達 60 年，受益人 Y1、X1、X2 的平均餘命皆不可能有 60 年之久，非常可能在信託期間死亡，其受益權即消滅，如此將導致 Y1、X1、X2 自信託所獲得之總利益加上其餘遺產分割之結果，仍不足特留分。故法院允許 X1、X2 主張特留分扣減（Y1 雖亦得主張，但過遲行使權利）。此見解與多數學說相同，亦即遺囑信託若侵害特留分，則得受扣減，惟究竟是直接適用²¹或類推適用²²民法第 1225 條來扣減，有不同看法爾。

本件法院見解與學說的差異，主要體現在承認扣減後的問題，包括特留分受侵害額如何計算以及扣減的效果為何，具體又可分為以下三個子問題。

第一，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時，是否應將信託受益權之價額當作是 X1、X2 自繼承取得之利益的問題。第一事件之二審法院在計算 X1、X2 自繼承取得之利益時，僅考慮了信託財產以外的遺產的分配，而未計入 X1、X2 可能自信託獲得之利益。但卻有學說指出，繼承人其信託受益權之利益，應算入其應得之特留分之數額中，蓋受益權為實質上的所有權²³。

²¹ 潘秀菊（2009），前揭註7，頁103。

²² 林炫秋，前揭註9，頁66；王志誠（2016），《信託法》，增訂5版，頁45，臺北：五南。

²³ 林炫秋，前揭註9，頁68。

第二，扣減後 X1、X2 仍是信託受益人，造成雙重得利的問題²⁴。法院認定 X1、X2 之特留分被侵害額與信託財產的比例是 $1,610/10,000$ ，並肯定了 X1、X2 塗銷此比例之信託登記；而此 $1,610/10,000$ 的計算過程並未計入 X1、X2 可能自信託獲得之利益，已如前述。然而，從第二、第三事件各審裁判可知，法院卻又允許 X1、X2 繼續享有對信託財產 $((10,000 - 1,610 * 2) / 10,000 = 6,780 / 10,000)$ 的受益權（各 $1/6$ ），命受託人 Y1 給付信託利益。換言之，第一事件計算特留分的方式已經排除 X1、X2 自信託所獲得之利益，但第二、第三事件卻肯認 X1、X2 的受益權，兩者有所矛盾。

第三，即便贊同 X1、X2 仍得繼續自信託財產受益，其受益權比例如何計算，亦有歧見。第二事件的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認為，X1、X2 之受益權各為 $1/6$ ，二人共 $1/3$ ，故以系爭不動產之租金乘以 1 萬分之 6,780 再乘以 3 分之 1 之金額，作為 X1、X2 總共應得之信託利益。但在上訴最高法院，被廢棄發回後，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卻採了相當特殊的見解，改變了 X1、X2 應得之信託利益之計算基準。亦即，更審法院認為，系爭土地信託關係存在之 $6,780/10,000$ 權利範圍中亦包含 Y1 之特留分 $1,610/10,000$ 在內，故於計算信託利益時，應先將 Y1 之特留分扣除後 $(6,780 - 1,610 = 5,170)$ 再為計算，準此，X1、X2 僅得請求 $5,170/10,000$ 權利範圍內 $1/3$ 之信託利益。後續第三事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52 號民事判決）也採取與第二事件更審相同的比例。換言之，若信託之受益人當中，有人未及主張特留分扣減權時，是否應為其保留，成為問題。

第二事件更審與第三事件的法院見解，無異於將遺囑信託財產之範圍縮減至 $5,170/10,000$ ，因為法院認為信託財產 $(6,780/10,000)$ 當中，相當於 Y1 的特留分之 $1,610/10,000$ 比例的收益，不依照信託條款由受益人 X1、X2、Y1、Y2、Y3、Y4 各得 $1/6$ 之故。然而，Y1 從未行使扣減權，法院將相當於 Y1 特留分的財產比例 $(1,610/10,000)$ 排除於信託財產，是否合

²⁴ 亦即 X1、X2 實際獲得超過特留分之利益，黃詩淳，前揭註 17，頁 227。

理？另一方面，此部分的所有權卻也未由 Y1 直接取得，此觀後續的第四事件（分割共有物），並未將此 1610/10000 之所有權作為 Y1 之財產（遺產）即知。那麼，這 1610/10000 的部分究竟是何人的財產？

綜上所述，信託侵害特留分時，若肯認扣減，將產生一連串複雜的問題，包括：侵害額的計算是否應考量信託受益權之價值；扣減後特留分權利人是否仍享有信託受益權；同時有其他未行使扣減權的特留分權人存在時，信託利益分配比例等。然我國學說目前僅有少數關注第一、第二的問題，未見論及第三問題者。

（二）信託期間與遺囑禁止分割期間之關係

本件遺囑信託與繼承法之間的衝突，不止特留分一項，另外還涉及信託期間是否過長的疑問。

關於以遺囑限制繼承人對遺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民法第 1165 第 2 項規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其立法意旨為：「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貫徹所有權絕對之原則。然若無期間之限制，將使遺產長期處於共同共有之狀態，有礙經濟效益之發揮，因此規定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以在所有權絕對、遺囑自由之原則與經濟發展之公益目的之間做折衷之規定」。

至於以信託拘束、限制繼承人對遺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是否有期間限制，我國信託法則無明文。有學者認為應無必要特別設限²⁵，亦有認為應仿效外國法而引進永續禁止原則者²⁶。像本件信託這樣長達 60 年，X1、X2、Y1 皆只能獲得收益，且遺囑信託係以「遺囑」作成，能否不受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之 10 年之限制，不無疑問。

²⁵ 王志誠，前揭註 22，頁 305。

²⁶ 謝哲勝，前揭註 6，頁 133。

（三）信託受益人與同時存在原則之關係

信託期間一旦拉長，可能預想受益人在信託期間內死亡，故委託人通常會針對此情況預作安排，例如以信託條款規定後續的受益人選等，使用所謂的受益人連續型信託，亦即受益人死亡後，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由他人重行取得受益權為目的之信託²⁷。本件系爭遺囑信託條款謂：「信託期間若X1、X2、Y1 任一人死亡，即喪失受益權」，而喪失的部分則「由 Y2、Y3、Y4 平均分配」，便是典型的範例。受益人連續型信託與繼承法的扞格在於，信託可能僭越繼承法的「同時存在原則」²⁸，亦即遺囑人死亡而遺囑信託效力發生時，第二受益人可能還未受胎的問題（本件遺囑信託並無此問題，而僅作為延伸性的問題來探討）。

（四）小結

從上述（一）至（三）可知，信託法在侵害特留分、存續期間、同時存在原則（的破壞）等面向，可能與繼承法既有之規範或價值產生衝突。不過，解決衝突的方式，並不能以「信託法是民法的特別法」一語帶過，亦即不能無條件地允許信託成為繼承法規範的例外，更何況許多情形信託法並無明文規定，吾人甚至不清楚信託法立法者是否曾慮及此些衝突及其想法。為了從更全面性的角度思考與規劃信託與繼承法的關係，進而對上述各個具體的問題提供解解答，本文將考察日本對此問題的看法。

²⁷ 李智仁，前揭註7，頁114。

²⁸ 關於此點，我國並無學者討論，但日本則因2006年信託法修法在第91條承認了受益人連續型信託，而有不少學者指出此問題，例如水野紀子（2006），〈信託と相続法の相克：とくに遺留分を中心にして〉，東北信託法研究会（編），《変革期における信託法》，頁124，東京：トラスト60；水野紀子（2007），〈親族法・相続法の特殊性について〉，能見善久、佐藤岩昭、森田修、瀬川信久（編），《民法学における法と政策：平井宜雄先生古稀記念》，頁766，東京：有斐閣；川淳一（2008），〈受益者死亡を理由とする受益連続型遺贈・補論〉，野村豊弘、床谷文雄（編），《遺言自由の原則と遺言の解釈》，頁153，東京：商事法務。

參、日本信託法修法及繼承相關問題

此部分將先簡介日本 2006 年信託法的修改歷程以及與本文相關的「民事信託」、「福祉型信託」之內涵，之後再討論特定種類的信託與繼承法之關聯。

一、信託法修法歷程與名詞釋義

日本信託法於 1922 年立法，同年也成立了信託業法，可見信託法立法之初主要意識到的是商事信託²⁹。二戰後執行信託業務者幾乎僅限於信託銀行，民事信託並不發達³⁰（關於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區別在下段檢討之）。有論者指出日本所欠缺的，乃是民事信託實務所需的相關法理³¹。除此之外，日本由於近年人口的高齡化，亦有論者指出信託可作為高齡者、障礙者的財產管理工具而發揮功能³²。惟高齡者或障礙者的資產可能不僅為現金或存款，還包括債權、證券、住宅、出租用的房屋、出租用的停車場等各種各樣的形式，一般信託銀行所經營的營業信託，內容較為定型，不一定符合高齡者或障礙者所需。此外，高齡者或障礙者的財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可能要經常與身上事務的照顧者保持聯繫，信託銀行也未必願意。從而，2006 年的信託法修法，便對「民事信託」寄予厚望，有不少相關的討論及規範³³。

信託法自立法以來經歷了 80 多年後，在 2004 年開始全面修正作業，200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公布，2007 年 9 月 30 日施行³⁴。本次修法除了涉及金融、投資、資產流動化、事業經營所用的商事信託之外，也包含民事信託，可被

²⁹ 能見善久（2004），《現代信託法》，頁 8，東京：有斐閣。

³⁰ 赤沼康弘（2007），〈民事信託の可能性と展望〉，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 56，東京：三省堂。

³¹ 能見善久，前揭註 29，頁 8。

³² 新井誠，前揭註 5，頁 487。

³³ 赤沼康弘，前揭註 30，頁 58。

³⁴ 關於 2006 年修法的內容概要介紹，參見李智仁（2008），〈日本信託法之修法重點：傳統與現代思維之激盪〉，《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39-56。

用於高齡者、障礙者的財產管理等社會福利（原文：福祉）目的，以及公益信託等分野，透過立法來明確規範過去之爭議，並引進新信託類型，以滿足社會經濟之需求³⁵。

那麼，何謂民事信託？依傳統通說，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的區別在於，前者是非營業信託，後者是由信託業所辦理之營業信託³⁶。不過亦有認為，民事信託指的是受託人僅進行被動的財產管理或處分，商事信託指的是受託人在營業信託中的職務，超過了被動的管理或處分，而及於運用與投資之內容³⁷，因此民事信託亦可能包含信託業所辦理之營業信託。或有認為，民事信託主要是家屬、親屬間的財產移轉方法，信託目的基本上是贈與型，而商事信託一般作為商事交易手段，屬於交易型³⁸，在此定義下，民事信託也可能以營業信託方式為之。

在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中，立法者提出應予檢討的「民事信託」相關問題，包括：以遺囑行使受益人指定權、遺囑代用信託的特殊規定、後繼遺贈的受益者連續問題、遺囑信託的委託人之繼承人的權利義務、私益信託契約的委託人之繼承人的權利義務，共 5 個項目³⁹，但試案並未對民事信託一詞給予明確定義。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信託法部會會議中，參考人的小野傑律師說明：「民事信託此詞彙本身被廣泛地使用，在此我認為大家可以理解為福祉型信託⁴⁰，更簡單明瞭。」作為具體範例，包括身心障礙子女在雙

³⁵ 深山雅也（2007），〈總論〉，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3，東京：三省堂。

³⁶ 我國文獻參見：王志誠（2002），〈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268期，頁17；日本文獻參見：四宮和夫（1989），《信託法》，新版，頁38，東京：有斐閣；中野正俊（2005），《信託法講義》，頁27，東京：酒井書店。

³⁷ 神田秀樹（2011），〈商事信託法の展望〉，新井誠、神田秀樹、木南敦（編），《信託法制の展望》，頁504，東京：日本評論社。

³⁸ 樋口範雄（2007），《入門・信託と信託法》，頁103，東京：弘文堂。

³⁹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頁45-47，<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1801.pdf>（最後瀏覽日：04/06/2019）。

⁴⁰ 關於福祉型信託的定義，中文已有相關文獻，參見李智仁，前揭註34，頁112-113。簡單言之，福祉型信託係以高齡者或障礙者的生活支援為目的。

親過世後的照顧；配偶一方死亡後，生存配偶身體孱弱，無財產管理能力，親屬間可能爭產的狀況；高齡者或障礙者的財產管理或死後事務處理等，均可活用信託⁴¹。

本文認為，在維持傳統學說對民事、商事信託的區別定義下，民事信託指的是「非營業信託」；但「福祉型信託」卻未必是民事信託。觀察日本信託實務即知，最近各信託銀行均推出「家族信託」⁴²、「遺囑代用信託」相關商品⁴³；因此，不論是家族信託或（家族信託概念下的）福祉型信託，均不以民事信託為限，而有可能是商事信託。至於小野律師之所以認為「民事信託可理解為福祉型信託」，或許只是立法者對今後「福祉型信託」開展方式的期待，亦即預測福祉型信託多半以民事信託方式發展、從而民事信託的核心乃福祉型信託爾。

在信託法修法後，許多司法書士也開始對民事信託產生興趣，2011 年 9 月成立了「民事信託推進中心」⁴⁴，創設「民事信託士」的資格考試，允許司法書士及律師經過相關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後，擔任「民事信託士」。具體言之，主要的工作內容為受益人代理人、信託監督人、信託事務受託人（日本信託法第 28 條）⁴⁵，但為了避免牴觸信託業法，目前尚未擔任受託人之職務⁴⁶。

⁴¹ 遠藤英嗣（2016），《新しい家族信託：遺言相続、後見に代替する信託の実際の活用と文例》，新訂版，頁30-31，東京：日本加除。

⁴² 「家族信託」一詞，由來於英美法的family trust，是為了照顧家屬或親屬及傳承財產為目的之信託。由於家族信託之目的未必限於「高齡或障礙家屬的生活支援」，還可能是財產傳承、家業承繼、祭祀事務委託等，從而，以「高齡或障礙家屬的生活支援」為目的之「福祉型信託」，屬於家族信託之一種。參見遠藤英嗣，前揭註41，頁29-33。

⁴³ 例如 Mizuho 信託銀行的「家族信託」商品，みずほ信託銀行網站，<https://www.mizuho-tb.co.jp/souzoku/kazok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04/06/2019）。

⁴⁴ 一般社團法人民事信託推進中心網站，<http://www.civiltrust.com/index.html>（最後瀏覽日：04/06/2019）。

⁴⁵ 關於受益人代理人及信託監督人的中文介紹，參見李智仁，前揭註34，頁48-50。

⁴⁶ 參見一般社團法人民事信託士協會，<http://www.civiltrust.com/shintakushi/q&a/index.html>（最後瀏覽日：04/06/2019）。

本文欲討論信託與繼承法發生牴觸時，換言之，當信託被用來作為家庭內傳承財產的工具而與繼承法衝突時，應如何解釋、適用法律的相關問題，因此主要的檢討對象乃「家族信託」。惟「家族信託」並不等於「福祉型信託」，而是更廣泛的概念，已如前述。此外，上述貳所檢討之我國裁判，受託人係委託人之子女，並非信託銀行，故性質上屬於「民事信託」。惟如前述，信託銀行也陸續推出具備家產傳承功能的信託商品，從而，本文的檢討範圍亦包括商事信託。

二、可能與繼承法產生衝突的家族信託概要

「家族信託」當中，在日本信託法中新增設的種類，且可能與繼承法產生衝突者，有「遺囑代用信託」與「受益人連續型信託」二種⁴⁷。此外，既有的遺囑信託，在本次修法中也增加了若干新規定，其與繼承法的規範也可能發生競合。以下整理制度內涵以及相關討論。

（一）遺囑代用信託

本次修法時，在信託法第 90 條增設了「遺囑代用信託」，乃參考美國的生前可撤銷信託而創設的制度⁴⁸。兩者均為委託人於生前創設並生效的信託，且受益人同樣都是在委託人死亡後才取得實際、確定的利益⁴⁹。簡言之，委託人在生前將自己的財產信託給受託人，在委託人生存期間，委託人為受益人，在委託人死後，則由委託人事前指定之其他人（例如子女、配偶）為受益人，以達成分配死亡後財產之目的⁵⁰。修法前，並無關於遺囑代用信託

⁴⁷ 今川嘉文（2012），〈第4章 理論編〉，今川嘉文、石田光曠、大貫正男、河合保弘（編），《誰でも使える民事信託：財産管理・後見・中小企業承継・まちづくりetc. 活用の実務》，2版，頁212，東京：日本加除。

⁴⁸ 新井誠，前掲註5，頁511。惟新井教授本身對於日本引入此種信託的作法有所質疑，參見同書，頁80-81。

⁴⁹ 寺本昌広（2008），《逐条解説 新しい信託法》，補訂版，頁256，東京：商事法務。

⁵⁰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 補足説明〉，頁168。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1802.pdf>（最後瀏覽日：

的明文規定，法院也沒有相關的裁判，不過學說基本上採肯定態度⁵¹，金融界也有推出相關的商品，但使用者非常少⁵²。

日本信託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了兩種類型：一是「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被指定為受益人之人取得受益權的信託」（第 1 款）；另一是「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以後，受益人得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之信託」（第 2 款）。不論是哪一款，委託人均享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同條第 1 項本文）⁵³。依照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項，變更受益人之方法，係由委託人對受託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或以遺囑為之。惟為了保護受託人，若受託人不知委託人以遺囑變更受益人時，新受益人不得以遺囑對抗受託人（同條 3 項）⁵⁴。

上述兩種遺囑代用信託的差別在於，第 1 款的受益人直到委託人死亡始取得受益權；第 2 款之受益人係在委託人生前便已存在，惟須等到委託人死亡始得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如此看來，第 2 款的受益人似乎在委託人生前享有（一般信託中）受益人之權利，例如對受託人之監督權、對變更信託的同意權。然而，由於委託人享有自由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同條第 1 項本文），受益人的權利並非確定，因此至委託人死亡為止，受益人並無（一般信託中）

04/06/2019)。

⁵¹ 四宮和夫，前揭註36，頁28；能見善久，前揭註29，頁240；天野佳洋、折原誠、谷健太郎（2007），《一問一答改正信託法の実務：改正信託法に基づく新しい実務をわかりやすく解説！》，頁249，東京：經濟法令研究会。

⁵² 田中和明（2010），《詳解 信託法務》，頁455，大阪：清文社；金盛峰和（2011），〈遺言代用信託の実務と今後の可能性〉，新井誠、神田秀樹、木南敦（編），《信託法制の展望》，頁411，東京：日本評論社。

⁵³ 換言之，日本信託法第90條第1項所規定的「遺囑代用信託」，其預設規定（default rule）是委託人享有受益人指定、變更之權，當然當事人也可以特約排除此規定。對於將「委託人享有受益人指定、變更之權」設為預設規定是否妥當一事，有學說提出不同見解，參見：小出篤（2009），〈「遺產動機」實現スキームとしての信託〉，前田重行、神田秀樹、神作裕之（編），《企業法の変遷：前田庸先生喜寿記念》，頁179-182，東京：有斐閣。惟與本文論點並無直接相關，故不擬深論。

⁵⁴ 此點類似於日本保險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

受益人之權利⁵⁵（同條第2項）。換言之，監督受託人的權利歸屬於委託人（同法第148條）⁵⁶。

遺囑代用信託的主流是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締結信託契約（日本信託法第3條第1款）而成立⁵⁷。不過，日本此次修正信託法，亦導入了「自己信託」⁵⁸（同法第3條第3款），從而有論者肯定遺囑代用信託亦得以「自己信託」方式設立之，並可在信託條款中規定，待委託人（兼受託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時，由其他自然人或信託銀行等擔任繼任受託人⁵⁹。

以上述契約方式成立的遺囑代用信託，在委託人生存期間便已生效，惟委託人生存期間，信託之受益人乃是委託人⁶⁰，被指定為受益人之人（此指第2款情形）或（委託人以外之）受益人（此指第1款情形）僅在委託人死亡後始獲得實際利益。遺囑代用信託具有第一受益人（委託人）與第二受益人，本質上該當於下述（二）的「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從而也受到日本信託法第91條的30年期間的限制。此外，遺囑代用信託的受益人係在委託人死亡後始獲給付，故論者認為，此制度與死因贈與有類似之處，因死因贈與亦為生前契約，贈與人死亡後始生效力，發揮了分配遺產的作用⁶¹。

遺囑代用信託對第三人的效力如何，信託法並無明文規定。有論者認為，鑒於遺囑代用信託與美國可撤銷信託的類似性，以及信託財產仍處於委託人之實質支配下，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就之取償，亦即遺囑代用信託在委託人生存期間不具備一般信託的破產隔離功能⁶²。但亦有反對意見認為，不應

⁵⁵ 道垣內弘人（2017），《信託法》，頁305，東京：有斐閣。

⁵⁶ 小出篤，前揭註53，頁177-179。

⁵⁷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50，頁168；新井誠，前揭註5，頁169。

⁵⁸ 自己信託與臺灣法中的宣言信託類似，但並未限制法人或公益目的，其要件較臺灣法寬鬆。

⁵⁹ 大垣尚司（2016），〈自己信託：もう一つの民事信託〉，新井誠、大垣尚司（編），《民事信託の理論と実務》，頁284-285，東京：日本加除。

⁶⁰ 新井誠，前揭註5，頁511。

⁶¹ 寺本昌広，前揭註49，頁256；寺本振透（編集代表）（2007），《解説 新信託法》，頁256，東京：弘文堂；村松秀樹、富澤賢一郎、鈴木秀昭、三木原聡（2008），《概説 新信託法》，頁213，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⁶² 新井誠，前揭註5，頁512。

單純以「信託財產仍為委託人所實質支配」就貿然否定信託的破產隔離效果，畢竟日本已明文承認自己信託，而此種信託也有「不完全脫離委託人控制」的特色，若用「實質支配」或「不完全脫離」作為委託人之債權人能否取償的判斷標準，未免太不明確，可能造成利害關係人不測之損害⁶³。

之所以立法將遺囑代用信託制度明文化，乃鑑於日本人口高齡化與經濟社會之成熟，大眾期待有更多的法律工具從事個人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傳承。新法施行（2007 年 9 月 30 日）後經過約 2 年的 2009 年，遺囑代用信託每年締結件數開始略有增長，而從 2012 年才有突破性的增加（如下【表一】）。

【表一】日本遺囑代用信託每年新增件數

（單位：件）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遺囑代用信託件數	0	13	45	67	17,926	45,559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累計
遺囑代用信託件數	41,048	29,123	14,637	10,431	10,171	169,020

※ 資料來源：信託協會（2015），《日本の信託 2015》，頁 8，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archives/045/data04_01-2-2015.pdf（最後瀏覽日：05/07/2020）；信託協會（2019），《日本の信託 2019》，頁 9，<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archives/045/%E6%97%A5%E6%9C%AC%E3%81%AE%E4%BF%A1%E8%A8%972019.pdf>（最後瀏覽日：03/31/2020）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遺囑代用信託實際的用途是遺產傳承與分配，更具體言之，在銀行存款、企業主的公司持股、不動產的繼承方面特別受矚目。例如日本一般的銀

⁶³ 西希代子（2014），〈遺言代用信託の理論的検討：民法と信託法からのアプローチ〉，《信託フォーラム》，2号，頁56，註腳10。

行不接受繼承人中之一人單獨提領存款的請求，但繼承人可能需要動用被繼承人的存款辦理喪葬事宜，若被繼承人生前預先將銀行存款設定遺囑代用信託，則可以讓受益人（繼承人等）簡便取得存款，這是近年遺囑代用信託相關金融商品銷售甚佳的理由之一⁶⁴。

最後，遺囑代用信託雖是生前信託，與遺囑信託並不相同。但此種信託目的係在遺產傳承與分配，此點與遺囑或死因贈與無異。因此，論者均肯定遺囑代用信託應為生前受益（日本民法第 903 條）及特留分制度（同法第 1028 條以下）的適用對象⁶⁵。惟此種信託究竟被當作是繼承法上的生前贈與抑或遺贈，扣減之順序為何，將於後述三、（二）進一步檢討之。

（二）受益人連續型信託

日本信託法第 91 條將「約定於受益人死亡時，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由他人重新取得受益權之信託」，稱為「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此種信託可以透過生前信託的方式成立，例如上述（一）的遺囑代用信託即為其例；更精確地說，因為遺囑代用信託一定有二個前後順序的受益人，其本身必然該當「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另外也有使用遺囑方式成立信託並加上受益人連續條款者，本質上是下述（三）的遺囑信託。惟遺囑信託也可不附加受益人連續條款。因此，嚴格來說，「受益人連續型信託」並非一種獨立型態的信託，而只是針對受益人作出較複雜的約定及安排。日本學說為了行文的方便，都直接稱為「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本文從之，惟其定位與生前信託、遺囑信託此種分類不同，合先敘明。

⁶⁴ 小林徹（2007），〈高齢社会と民事信託の可能性〉，新井誠（編），《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頁165，東京：日本評論社；長屋忍（2014），〈遺言代用信託等を活用した信託商品の最近の動き〉，《信託フォーラム》，2号，頁61-63。在網路上檢索日本金融機構的遺囑代用信託相關商品，主要的訴求亦是銀行存款的提領方便，例如：三菱UFJ信託銀行網站，<http://www.tr.mufg.jp/dekirukoto/commentary/02.html>（最後瀏覽日：04/06/2019）。

⁶⁵ 寺本振透，前揭註61，頁157；赤沼康弘（2007），〈Q30遺言代用信託〉，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262，東京：三省堂。

「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是將過去有爭議的「後繼遺贈⁶⁶」所發生的「受益人連續」的狀況，在一定條件之下肯認其效力的制度。主要是鑒於保障生存配偶及其他親屬的生活，或確保個人企業或農業經營的後繼人才，需要透過此制度以達成異於法定應繼分的財產分配之故，且藉由專家受託人的幫助，可實現長期、穩定的資產運用，與信託制度的功能相符⁶⁷。

在本次修法前，不僅「後繼遺贈」有爭議，由於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實質上可發揮與後繼遺贈相同的效果，是否應承認此種信託，亦有肯否兩派的主張。否定論者認為，（1）此制度無異承認「有期限之所有權」，與物權法不合⁶⁸；（2）若第一受益人與第二受益人皆為繼承人，原本被繼承人僅能以遺囑為此種遺產處分，「受益人連續型信託」乃是生前行為，並非遺囑，能否處分遺產不無疑問⁶⁹。肯定說則認為，（1）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只是將「受益權」這個財產交付請求權以委託人的意思加以轉換（從自益轉為他益）或延續（從他益轉為他益）爾，並未創造出附期限的所有權；（2）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生前，對於被繼承人的財產並無任何期待權，因此被繼承人要做成何種處分為其自由，至多允許繼承人得主張信託財產成為特留分扣減之對象，但信託本身仍為有效⁷⁰。

雖過去曾有上述學說之爭執，但立法者作出了明確的選擇：肯定此種信託之效力，但對信託存續期間則設有限制。亦即，依照信託法第 91 條規定，此種信託自生效時起經過 30 年時，現存之受益人依照信託條款取得受益權者，信託存續至該受益人死亡或受益權消滅為止。至於何以是「30 年」，在後述三、（三）再為檢討。

⁶⁶ 稻垣明博（1988），〈いわゆる「後継ぎ遺贈」の効力〉，《判例タイムズ》，39卷13号，頁40；中川善之助、加藤永一（編）（2002），《注釈民法（28）相続（3）遺言・遺留分》，補訂版，頁190，東京：有斐閣。

⁶⁷ 寺本昌広，前掲註49，頁258。

⁶⁸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掲註50，頁171，指出此點是反對後繼遺贈以及受益人連續型信託之理由。

⁶⁹ 米倉明（1999），〈信託による後継ぎ遺贈の可能性：受益者連続の解釈論的根拠づけ〉，《ジュリスト》，1162号，頁96。

⁷⁰ 四宮和夫，前掲註36，頁130。

最後，受益人連續型信託與繼承法的關係方面，此種信託中，受益人雖非因繼承而取得財產，但本質上還是在委託人死亡後取得財產⁷¹，因此論者肯定此種信託應為特別受益及特留分制度的適用對象。然而在計算受益權的價值上可能發生困難，於後述三、（二）1.再說明之。

（三）遺囑信託

2006年修正以前的信託法在第2條規定：「信託得依遺囑為之」，已明文肯認遺囑信託。2006年修法則規定地更為詳盡，首先，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依照第3條第2款之方法所成立之信託，係以「遺囑」作為信託行為，也是本法所承認之信託種類。第3條第2款則規定：「以遺囑對特定之人讓與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或為其他財產處分，並使該特定之人為了一定目的管理、處分財產或為其他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此外，在第4條第2項則明文規定，遺囑信託自「遺囑效力發生時生效」。

由於遺囑信託是以委託人的單獨行為（遺囑）所成立，可能發生未指定受託人之問題，或者不確定被指定為受託人之之人是否接受信託之問題。這樣不確定的狀態對信託利害關係人而言並非樂事。2006年前的舊法對於前者（未指定受託人之問題）並無規範，後者則是規定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舊法第49條第1項）⁷²。2006年修法在第5條增設了信託接受的催告規定，亦即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被遺囑指定為受託人之之人，確答是否接受信託（同條第1項）；於催告期限內，該被指定為受託人之之人，未對委託人之繼承人確答者，視為拒絕接受信託（同條第2項）；若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存在時，則由受益人代之（同條第3項）。其次，第6條規定，在未指定受託人、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法院得依利害關

⁷¹ 學說認為，各受益人並非依照順序承繼一個受益權，而是給付內容同一但標的不同的受益權，由第一及第二受益人分別原始取得，參見：寺本昌広，前揭註49，頁260；村松秀樹、富澤賢一郎、鈴木秀昭、三木原聡，前揭註61，頁217。

⁷² 此條內容與我國信託法第46條十分類似，惟我國多了由「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之規定。

係人之聲請選任受託人（同條第 1 項）；對此裁判，受益人或既存之受託人得提起即時抗告（同條第 3 項）。

此外，依照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委託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委託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日本民法第 896 條），理論上也繼承了委託人之地位。例如舊法第 23 條第 1 項肯認委託人之繼承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第 47 條肯認委託人之繼承人得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然而，遺囑信託係以遺囑將遺產之一部分或全部作為信託財產，對此受益人與（委託人之）繼承人間可能有利害衝突，從而新法第 147 條特別明文規定，遺囑信託之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因繼承而承受委託人之地位⁷³。

如上述，遺囑信託雖非 2006 年修法所新創，但增設了相關規定使之內容更明確，避免了解釋上的歧異。不過，遺囑信託因係以「遺囑」所設立，遺囑既有的缺點，遺囑信託也無法避免。首先，遺囑有嚴格的要式規定，違反者無效，此在遺囑信託亦然。此外，遺囑係在遺囑人死亡時始生效力，遺囑信託亦相同，意味著信託財產是在委託人（遺囑人）死亡時才移轉給受託人，在遺囑執行過程中，容易在利害關係人間發生特留分等紛爭，以下第三部分將檢討遺囑信託之財產移轉是否構成特別受益或特留分之侵害。

三、家族信託在繼承法上之問題

以下整理日本學說對於家族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產生衝突的看法，以及具體的解釋、適用方式。

（一）特別受益之歸扣

日本民法第 903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繼承人中有自被繼承人受有遺贈，或受結婚、收養或生計之資本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依前三條算定之應繼分中，扣除該遺贈或贈與之價額，所餘者為該人之應繼分。此規定類似於臺灣民法第 1173 條

⁷³ 福田政之、池袋真実、大矢一郎、月岡崇（2007），《詳解 新信託法》，頁98-99，東京：清文社。

之特種贈與之歸扣，目的也都是在維護遺產分割時，共同繼承人間的平等。不同者在於，日本歸扣之對象除了「生前」特定目的之贈與外，還包括了遺贈，臺灣則無；故本文以日文原文「特別受益」稱呼之。

若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同時也是法定繼承人，則該受益人自信託財產所獲得之利益，即有可能該當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遺贈或贈與，而可能歸扣。這是因為，特別受益的「遺贈」或「贈與」定義較廣，不限於民法上的贈與契約，只要是無償處分即該當，因此也包含了「無償的信託利益的提供」（亦即受益權）⁷⁴。其次，特別受益當中的「生計之資本之贈與」，標準相當寬鬆⁷⁵，信託若是為了照顧受益人的生活，通常會該當此要件。

那麼，信託行為中的哪個部分該當於特別受益呢？首先，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之行為，不該當無償處分，無庸歸扣。雖過去有學說討論信託契約的有償性問題⁷⁶，但依照現行日本信託法，信託的本質是為了達成財產的管理、處分或其他信託目的，委託受託人此些行為（信託法第2條第1項）。從而，信託財產的移轉只不過是為了達到信託目的之階段性行為，而非終局行為，不應單看信託財產的移轉行為本身，來論斷信託行為是否有償。通常信託契約會以某種形式約定信託報酬，故應認為信託契約全體乃具備有償性⁷⁷。結論上，信託財產之移轉並不該當特別受益。

另一方面，受益人獲得信託利益（受益權）之行為，確實是無償地獲得了信託利益，該當特別受益。在「遺囑信託」之情形，信託係在委託人死亡時生效，受益人係在委託人死亡後獲得財產上的利益，性質類似於遺贈，依照日本民法第903條第1項應算入應繼財產。「遺囑代用信託」在委託人（兼第一受益人）生前即生效，彼時為自益信託，並無贈與之問題；惟委託人死

⁷⁴ 谷口知平、久貴忠彦（編）（2013），《新版注釈民法（27）相続（2）相続の效果：896条-959条》，補訂版，頁463，東京：有斐閣。

⁷⁵ 谷口知平、久貴忠彦，前揭註74，頁202。

⁷⁶ 四宮和夫，前揭註36，頁94。

⁷⁷ 西希代子，前揭註63，頁55。

亡時，第二受益人取得受益權，此屬於他益⁷⁸，類似於（委託人對受益人之）遺贈（或死因贈與）⁷⁹，依照日本民法第 903 條第 1 項也應算入應繼財產。

附帶一提，後續（二）討論信託與特留分之關係時，將論及日本之「受益人說」與「受託人說」之對立，但不論採取何說，關於此處討論的共同繼承人之特別受益，兩說均認為應採計「受益權」之價值，而非信託財產之價值⁸⁰。因為被繼承人將財產設定信託後交付給受託人，通常受託人並非繼承人（而是信託業者），故信託財產移轉行為定義上不太可能該當於「特別受益」；而是在信託受益人是繼承人的情況，將受益人的所受的信託利益（受益權）當作遺贈亦即特別受益，使之歸扣，才能發揮維護共同繼承人間公平的效果。

⁷⁸ 四宮和夫，前揭註36，頁28。

⁷⁹ 中田直茂（2017），〈遺言代用信託の法務〉，《金融法務事情》，2074号，頁9。

⁸⁰ 加藤祐司（2010），〈後継ぎ遺贈型の受益者連続信託と遺産分割及び遺留分減殺請求〉，《判例タイムズ》，1327号，頁26。

(二) 特留分扣減⁸¹

1. 算入特留分基礎財產與扣減之對象為何

日本的特留分算定用之基礎財產，與臺灣法之規定稍有不同。首先，依照日本民法第 1043 條第 1 項，應將繼承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價額，加上贈與之價額，再扣除債務額。而所謂「贈與之價額」，範圍比臺灣法更廣，包括了：(1)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一年內所為之贈與（同法第 1044 條第 1 項前段）；(2) 在繼承開始之一年前所為之贈與中，雙方當事人明知將損害特留分權利人者（同法第 1044 條第 1 項後段），或以不相當之對價所為之有償行為中，雙方當事人明知將損害特留分權利人者（同法第 1045 條第 2 項）；(3) 當受贈人為繼承人時，且受贈之標的屬於特別受益時，繼承開始前十年內所為者，即算入特留分之基礎財產（同法第 1044 條第 3 項）。

至於特留分扣減之對象，同法第 1047 條第 1 項則規定，係「遺贈（含特定財產繼承及應繼分指定）」及算入特留分基礎財產之「贈與」之價額中，超過特留分額之價額部分。在舊法時代，並無如此明文規定，彼時特別受益是否受特留分扣減，曾有疑問。惟最高裁判所認為，若無特殊情事之狀況，

⁸¹ 日本於2018年7月修正繼承編，其中，除了自書遺囑之作成方式之修正為2019年1月13日施行、自書遺囑之保管方式之修正為2020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為2019年7月1日施行，包括特留分制度之修正。修正內容的概要參見黃詩淳（2017），〈日本繼承法修正動向：高齡社會中的生存配偶保障〉，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63-386，臺北：新學林；惟此文撰寫時尚在修法之中，僅能以中間試案及追加試案為依據，內容與最後通過之條文仍有些與許不同，請讀者留意。在特留分部分，最重要的變動是將現物返還改為價額補償原則（金錢債權化），參見日本民法第1046條。此種名為「侵害額請求權」之權利，日本仍維持舊法時代的通說，亦即形成權說，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本「請求權」後，將取得相當於特留分侵害額之金錢債權，參見潮見佳男（2019），〈相続分の指定と遺留分侵害請求權〉，潮見佳男、窪田充見、中込一洋、増田勝久、水野紀子、山田攝子（編），《Before/After相続法改正》，頁185，東京：弘文堂。由於「特留分侵害額之請求」一詞甚長，且臺灣讀者也較熟悉特留分「扣減」的用語，因此本文仍沿用舊稱「扣減」，但日本現在已非「扣減」，亦請讀者明鑑。

特別受益應作為特留分扣減之對象⁸²。現行法之下，只要是繼承開始前十年內所為之特別受益之贈與，依第 1047 條第 1 項，也是相同的結果。那麼，遺囑代用信託或遺囑信託將如何解釋、適用？一般而言，此二種信託都是委託人透過信託讓受益人無償獲得利益，如上述（一）所言，均容易該當「特別受益」（可能是遺贈也可能是生前贈與），依照上述特留分算定與扣減之相關規定，委託人死亡時給付之信託利益或委託人死亡前十年內給付之信託利益，均應被算入特留分算定用之基礎財產，也是特留分扣減之對象⁸³。

惟如何算入基礎財產（信託的哪個範圍要算入）、如何扣減，牽涉到日本存在已久的「受託人說（信託財產說）」與「受益人說（受益權說）」之對立。受託人說認為，信託係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形式上移轉給受託人，故應將「信託財產」的全部價值算入特留分的基礎財產，判斷特留分是否受侵害；若是，特留分權利人應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行使扣減⁸⁴；扣減的效果，在日本舊法時代，是所有權的回復，亦即信託財產成為特留分權利人與受託人之共有財產，有可能導致信託失效⁸⁵。在此說底下，遺囑信託關係中，應被算入特留分基礎財產者，就是遺囑信託財產本身。而遺囑代用信託，雖生前已經生效，但委託人死亡前均可任意變更受益人，仍保有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支配，此點與遺贈有類似之處；因此在委託人死亡時，應被算入

⁸² 最小平平成10年3月24日民集52卷2号433頁。

⁸³ 西希代子，前揭註63，頁55。惟本篇論文完成於日本繼承法修法之前，故其論述是根據舊法，與現行法有所不同。本文的敘述係經過筆者之改寫，而與西教授的原文有所差異。

⁸⁴ 川淳一（2008），〈受益者死亡を理由とする受益連続型遺贈〉，野村豊弘、床谷文雄（編），《遺言自由の原則と遺言の解釈》，頁28，東京：商事法務；能見善久（2017），〈財産承継的信託処分と遺留分減殺請求〉，山下純司（等著），《信託の理論的深化を求めて》，頁121，東京：トラスト未来フォーラム。

⁸⁵ 扣減後未必信託一定失效，而要視扣減的結果，是否會使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例如，所餘信託財產過少，導致受益人無法充分獲得原訂之受益權給付，甚至不能滿足其特留分，或者導致信託財產用罄而無法維持至原本的信託期間。關於信託失效的狀況，參見：沖野眞巳（2016），〈信託法と相続法：同時存在の原則、遺言事項、遺留分〉，水野紀子（編），《相続法の立法的課題》，頁49-50，東京：有斐閣。

特留分基礎財產者，亦是遺囑代用信託本身在委託人死亡時尚存之價值⁸⁶（因委託人生前身兼受益人，遺囑代用信託的財產價值可能會逐年遞減，故應該被算入特留分基礎財產者，應該是委託人死亡當下的剩餘價值）。

後者的受益人說則認為，受益人才是真正享有信託財產實質利益之人，故信託的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價值應算入特留分之基礎財產，用以判斷是否構成對特留分之侵害；特留分權利人應對信託「受益人」行使扣減權，在日本舊法時代，扣減之效果是受益權的返還，亦即由特留分扣減人與受益人共有受益權（準共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仍完整歸屬於受託人，故信託不失效⁸⁷⁸⁸。由於我國已有相關文獻較詳盡地舉例說明了上述學說的異同⁸⁹，本文不再贅述。總之，若採受益人說，被算入特留分基礎的乃是受益權之價值，而非信託財產之價值⁹⁰，通常受益權的價值低於信託財產，有論者批判此說將導致特留分價額的縮小⁹¹。

⁸⁶ 岩藤美智子（2016），〈遺言代用信託についての遺留分に関する規律のあり方〉，《信託法研究》，41号，頁37。

⁸⁷ 飯田富雄（1954），〈遺言信託に関する考察（その三）：遺言信託の効力について（5）〉，《信託》，19号，頁11。

⁸⁸ 另外，還有受託人與受益人說（折衷說），例如：四宮和夫，前揭註36，頁160；水野紀子（2006），前揭註28，頁123；星田寬（2007），〈遺言代用信託〉，《金融・商事判例》，1261号，頁182；道垣内弘人（2009），〈信託設定と遺留分減殺請求〉，能見善久（編），《信託の実務と理論》，頁64，東京：有斐閣。惟此說認為扣減之效果，是信託財產的所有權（部分）回復於扣減人，而非受益權之回復，因此在效果面上與「受託人說」相同。

⁸⁹ 黃詩淳，前揭註17，頁224-226。

⁹⁰ 惟最近一則判決卻有不同見解，即東京地裁平成30年9月12日金融法務事情2104号78頁，雖在特留分扣減時採取受益人說，卻因信託條款准許受託人出售或運用信託不動產，來分配信託利益，故法院計算受益權之價值時，直接將信託不動產現在之價值作為受益權之價值。學者認為，此舉使得本判決的結論與受託人說無異，參見沖野真已（2020），〈信託契約と遺留分：東京地裁平成30年9月12日判決を契機として〉，沖野真已、笠井修、錢偉榮（編），《比較民法学の将来像：岡孝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頁538，東京：勁草書房。

⁹¹ 加藤祐司，前揭註80，頁21；三枝健治（2011），〈遺言信託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早稻田法学》，87卷1号，頁46-47。

上述的受託人說與受益人說係在舊法時代即有的討論，在現行法之下，特留分被侵害時，不再是對侵害之標的物行使「扣減」，而是「特留分侵害額之請求」，因此，特留分主張的結果，不再對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形成共有或準共有之關係。即使採受託人說，特留分的主張對信託本身不再構成妨礙⁹²，也就是不會發生信託崩潰的結果。並且，特留分主張的效果是獲得金錢請求權，此為「現在且確定之權利」，從而也可以改善過去受益人說之下特留分權利人必須長期與受扣減人共有受益權的缺點。換言之，新法的特留分侵害額請求制度，可以分別減少受託人說與受益人說的問題；不過，此二說的歧異，也就是信託行為的哪個部分侵害了特留分，以及特留分額、侵害額的計算要以信託財產抑或受益權為基礎，這幾方面的對立仍然存在⁹³。

另外，若信託附有受益人連續條款，而第一受益人又非委託人本人的話，第一受益人與第二受益人之受益權，均該當於無償處分，如上所述，會被算入特留分基礎財產並受扣減。其中，第一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僅以其生存期間為限，無法將受益權的價值之全部均認定為該受益人所取得之生前特種贈與或遺贈利益⁹⁴。第二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即使是在第一受益人死亡時才確定，在法律構成上仍是自委託人所直接取得的「附始期且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受益權」⁹⁵，那麼在委託人死亡時，特留分權利人就必須對第一與第二受益人行使扣減權（而非待第一受益人死亡時才對第二受益人行使扣減權）⁹⁶。不論第一受益人或第二受益人之受益權均為「存續期間不確

⁹² 青竹美佳（2019），〈第6節 遺留分制度〉，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解說 民法（相續法）改正のポイント》，頁118，東京：有斐閣。

⁹³ 沖野眞己，前揭註90，頁551。

⁹⁴ 赤沼康弘（2007），〈Q31後継ぎ遺贈型の受益者連続信託〉，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265，東京：三省堂。

⁹⁵ 一般學說認為受益權是受益人直接自「委託人」所取得，惟橫山美夏（2011），〈信託から、所有について考える〉，《信託法研究》，36号，頁74-77，認為，更正確而言，受益人應該是自「由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的信託財產（在遺囑信託的情況下是繼承財產）」，取得受益權。

⁹⁶ 中田裕康，前揭註16，頁23；寺本昌広，前揭註49，頁260；小林徹（2014），〈遺言信託の現状と課題〉，《信託フォーラム》，1号，頁44。

定」，在特留分扣減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日本民法第 1029 條第 2 項（現行法為第 1043 條第 2 項），其價額由家庭裁判所選任之鑑定人來評價定之⁹⁷。

2. 扣減之順序為何

如上所述，不論遺囑代用信託或遺囑信託，均得被算入特留分之基礎財產且受扣減，惟在受扣減的順序上，可能有所不同。日本民法第 10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先對遺贈扣減，再對贈與扣減；同條項第 3 款規定，贈與的扣減順序，是由在後的贈與逐漸至在前的贈與，從而，死因贈與先於一般的生前贈與受扣減⁹⁸。遺囑信託是在委託人死亡時才生效，無償處分（受益人獲得受益權）也是自該時點才發生效力，因此遺囑信託的性質較接近於「遺贈」，在受扣減的順序上與遺贈相同，一般而言較無疑問。惟遺囑代用信託則較難判斷，因為此種信託是委託人生前即已設立並生效之生前信託，有論者認為此種信託性質較類似於死因贈與⁹⁹，因為死因贈與契約也是在贈與人生前即生效，僅附有「贈與人死亡時，受贈人尚生存」之條件，須待條件成就，受贈人始得請求履行。在此說之下，遺囑代用信託受扣減的順序，就會劣後於遺贈，但先於一般生前贈與。不過，也有論者認為遺囑代用信託的目的就是「替代遺囑」，達成與遺囑相同的效果，故認為還是應該解為接近「遺贈」，使其以最優先的順位受扣減¹⁰⁰。

⁹⁷ 星田寬（2007），〈いわゆる福祉型信託のすすめ：家族のための信託〉，新井誠（編），《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頁188，東京：日本評論社；古谷晋（2007），〈後継ぎ遺贈類似的受益者連続信託〉，《金融法務事情》，1791号，頁19。

⁹⁸ 東京高裁平成12年3月8日高民集53卷1号93頁。評析參見：中田裕康（2015），〈減殺の順序：死因贈与の取扱い〉，水野紀子、大村敦志（編），《民法判例百選III親族・相続》，頁196-197，東京：有斐閣。

⁹⁹ 如前揭註61的三篇文獻均認為遺囑代用信託接近死因贈與；但西希代子，前揭註63，頁51-52，則認為既像「遺贈」又像「死因贈與」。

¹⁰⁰ 星田寬（2009），〈「財産承継のための信託（受益者連続信託）」の検討〉，能見善久（編），《信託の実務と理論》，頁50，東京：有斐閣；角紀代恵（2017），〈信託と遺留分〉，《法律時報》，89卷11号，頁75。當遺囑代用信託與遺贈並存時，則當作有複數遺贈存在，依照日本民法第1034條之規定，按遺贈價額比例扣減，參見：岩藤美智子，前揭註86，頁39。

(三) 信託的存續期間

如上述二、(二)提及，日本信託法第 91 條明定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有 30 年的期間限制。規範目的在避免信託財產長期受到委託人所設信託目的的拘束，而妨礙財貨的交易或流通。此 30 年的算法是，自信託生效時起經過 30 年時，現存之受益人依照信託條款取得受益權者，信託存續至該受益人死亡或受益權消滅為止。也就是說，法條並非直接規定信託存續期間，而是在信託經過 30 年時，之後再取得受益權之人僅限 1 次爾。舉例言之，甲所設定的信託將 A 定為第一受益人，B 為第二受益人（A 死後由 B 取得受益權），C 為第三受益人。若 A 係在信託開始後未滿 30 年即死亡，亦即 B 取得受益權，那麼日後不論 B 何時死亡，C 均可取得受益權。相反地，若 A 係在信託開始經過 30 年後才死亡，亦即 B 取得受益權是在 30 年後，則 B 死亡時信託即終止，C 無法再取得受益權，因為該 1 次的限制已經被 B 用掉了。

至於為何是「30 年」，其實當初在法制審議會中，亦有不同的提案，例如：（1）直接規定信託存續期間（例如以 80 年為限）；（2）受益人僅限於信託設定時現存之人（含胎兒）；（3）同現行法般規定一定期間內存在之人，能取得受益權，對此，有 20 年¹⁰¹的提議，也有 50 年¹⁰²的提議。最後與會者認為，信託的長度最好在 100 年以內，考量到現在日本男、女平均初婚年齡及平均壽命，設定了以下的例子，而算出了「30 年」這樣的數字。假設甲男於結婚後生了女兒乙，經過 10 年，為了乙以及乙未來的子女丙（即甲之孫）著想，設定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將乙設為第一受益人，丙為第二受益人。日本男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9.6 歲，第 1 個子女出生時平均年齡為 30.9 歲，故甲大約是在 30.9 歲生下乙，假設 10 年後甲在 40.9 歲時設定信託，此時乙 10 歲。日本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7.8 歲，第 1 個子女出生時平均年齡為 28.9 歲，從而，乙大概在 28.9 歲生下丙，此際已經是信託設定後經過約

¹⁰¹ 與日本民法第 167 條第 2 項所有權取得時效期間同。

¹⁰² 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2 項著作權人死後著作權的存續期間相同。

19 年 ($28.9-10=18.9$)。日本女性平均壽命為 85.6 歲，若乙在這個年齡死亡，此時距離信託設定時已經有 76 年之久 ($85.6-10=75.6$)，此時丙大約 56.7 歲 ($85.6-28.9=56.7$)，始取得受益權。丙的平均壽命大概是 78.6 歲 (男性) 或 85.6 歲 (女性)，也就是說，丙死亡時，距離信託設定時大約會經過 98 年 ($18.9+78.6=97.5$) 或 105 年 ($18.9+85.6=104.5$)¹⁰³。因此若希望信託不要超過 100 年，鑑於 1 個世代大概相距 30 年，而信託設立後 30 年允許 1 次的受益人連續，大概可以讓總期間不超過 100 年之故。

惟上述畢竟只是大概的推論，若將來施行的結果，有多數使用者希望延長期間的話，也有可能再度修正¹⁰⁴。

肆、臺灣法之檢討

以下將循特留分、信託期間及同時存在原則的順序，逐一檢討臺灣的信託與上述制度或原則是否有所扞格，若有，則適度參考日本法或日本學說之觀點進行解釋、適用。

一、信託與特留分的調和

臺灣法中雖有遺囑信託，但尚無遺囑代用信託的明文規定，因此以下將分為二個部分，先討論如何處理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的問題，其次以立法論的角度思考遺囑代用信託的可行性。

(一) 遺囑信託與特留分

1. 遺囑信託並非歸扣之標的

如第貳部分所述，臺灣學說多數肯認遺囑信託若侵害特留分時，應受扣減。與日本相較，臺灣從未討論遺囑信託是否可能構成民法第 1173 條的特

¹⁰³ 以上的說明摘錄自：寺本昌広，前揭註49，頁260-261。

¹⁰⁴ 寺本振透，前揭註61，頁160。

種贈與，這是因為，第 1173 條歸扣之標的僅限「生前贈與」，但遺囑信託所為之處分係在遺囑人（兼委託人）死亡時始生效，性質較接近「遺贈」，故不該當第 1173 條的「特種贈與」之故。

2. 宜以「信託財產說」處理扣減問題

其次，如何計算特留分以及侵害額的問題，亦即採取「信託財產說」或「受益權說」何者較妥，應從特留分制度之目的來思考。特留分制度應該是為了保障「特留分權利人取得現在且絕對的權利」。此點雖我國學說從未明言，但通說認為，特留分扣減權是「物權的形成權」，一經扣減，侵害特留分的遺贈或死因贈與，於侵害的範圍失其效力。已履行者，標的物上的權利當然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此時，特留分權利人與相對人就標的物發生共有關係¹⁰⁵，特留分權利人得基於「物權的請求權」回復其標的物¹⁰⁶。或者也有認為，扣減後回復的部分當然納入「遺產」之中¹⁰⁷。不論是哪一種看法，所回復者，都是遺贈或繼承受益之標的物的「應有部分」，亦即都是一種所有權，也就是上述所謂的「現在且絕對的權利」。

惟若遺贈標的是以特定之人死亡為終期的「終身受益權」（我國民法第 1204 條）時，特留分權利人若受侵害，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結果如何？倘若貫徹原物返還說，不使用價額補償的話，理論上該終身受益權將變成由受遺贈人與特留分權人共有之權利（準共有狀態）。然我國學說不採此見解，而謂「例如 5 萬元之年金債權，估價為 50 萬元，其 20 萬元為扣減對象，是否應一次給付 30 萬元，抑應改給 3 萬元之年金，依日民（第 1032 條）規定應一次給付，我國民法無規定，此時應解釋當事人另有合意時依其合意，如無合意，應依估價額改給年金」¹⁰⁸，由此可見，扣減而回復者並非與該受遺

¹⁰⁵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修訂10版，頁413，臺北：三民。

¹⁰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415；林秀雄（2017），《繼承法講義》，修訂7版，頁339，臺北：元照。

¹⁰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405。

¹⁰⁸ 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頁581，臺北：自刊；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413-414。

贈人共有年金債權，而是將存續期間不確定的權利藉由估價，來確定「現在的價值」並在現在的時間點進行清算。這便是何以本文稱特留分所欲保障者，乃是「現在且絕對的權利」之故。既是如此，「受益權說」就不符合這樣的制度目的，因為受益權說扣減的結果是由扣減權人與受益人共享受益權¹⁰⁹。

此外，受益權說還有其他的困難點，採此說的前提是必須對所有信託受益人之受益權進行估價，才能續行特留分額之計算。以上述第貳部分的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為例，必須估價者不但有 X1、X2、Y1 的期間不確定之「收益受益權」，還有 Y2、Y3、Y4 這 3 位第二受益人的「收益受益權」，以及信託關係消滅後 X1、X2、Y1、Y2、Y3、Y4 的「歸屬權利」之價值（雖然 X1、X2、Y1 三人大概活不到該時，價值可能是 0），非常複雜。相較之下，「信託財產說」只需要確定信託財產現在的價值，以及特留分權利人藉由其他遺產分割所能獲得的繼承利益即可，不必估算信託受益權之價值。其次，受益權說認為特留分扣減的對象是受益人，但公益信託或目的信託中，受益人尚未確定或不存在，將導致特留分權利人無從扣減。綜上，本文認為採取「信託財產說」較符合特留分制度的目的，除計算較為簡便外，也符合目前臺灣的實務見解（詳待下述）。

3. 對遺囑信託扣減之效果，應使扣減人脫離信託關係

在上述第貳部分的裁判中，法院幾乎不假思索地便將繼承開始時的遺產的價值（包含信託財產的 8 筆不動產在內）共計 55,617,626 元當作特留分之計算基礎。若以日本學說的觀點來看，此種算法明顯是採取「信託財產說」，而非「受益權說」。法院先算出 X1、X2 之特留分額（即（現實遺產額 55,617,626-債務額 7,400,000） $\times 1/2 \times 1/3 = 8,036,271$ ）；接著，法院再計算 X1、X2 透過遺產分割可能獲得之財產（（55,617,626-7,400,000-46,623,170） $\times 1/3 = 531,485$ ）；再算出 X1、X2 之特留

¹⁰⁹ 在日本，亦有論者指出受益權說與特留分之構造不相容，參見：角紀代惠，前揭註100，頁74。

分受侵害額 7,504,786 元 (8,036,271-531,485)。接著將此受侵害額與信託財產之價值 46,623,170 元之比例，換算為 1610/10000，X1、X2 得對受託人 Y1 所有之信託財產依照此比例扣減。Y1 應將此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未為信託登記前之狀態。

上述過程中，法院在計算 X1、X2 藉由繼承可能獲得之利益時，僅計入了信託財產以外的遺產的分割結果，並未算入 X1、X2 自信託受益權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學說主張不同，已如前貳、二、(一)所述。本文贊成法院的計算方式，因為在「信託財產說」之下，X1、X2 的特留分主張，意味著其 X1、X2 想要的是「現在且絕對」的權利(所有權)，而非透過信託獲得「期間不確定」的受益權，故在 X1、X2 行使扣減權、取回 1610/10000 之所有權後，不再對信託財產享有受益權。換言之，「信託財產說」之下，扣減的前提是，扣減權人拋棄對信託財產之受益權¹¹⁰。從而，過去有學說主張：繼承人如擬主張特留分扣減，可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¹¹¹，符合「信託財產說」之意旨，可茲贊同。

至於法院之見解，雖在計算特留分額與特留分受侵害額時，亦即上述的第一事件，正確地遵循了「信託財產說」，但到了討論扣減之效果時，卻出現問題。在第二、第三事件，X1、X2 以共有人及信託受益人之身分，向 Y1 請求共有不動產之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信託財產收益。歷審裁判均肯認信託在 6780/10000 的權利範圍部分依然存在，且 X1、X2 均有受益權(各 1/6)，而命受託人 Y 依此比例給付信託利益¹¹²。然而，誠如上述，「信託財產說」

¹¹⁰ 關於此點，三枝健治，前揭註91，頁52，明確提及，不論採「信託財產說」或折衷說，當特留分權利人亦為信託受益人時，其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的結果是，失去信託受益權，獲得信託財產的部分所有權之返還。

¹¹¹ 潘秀菊(2009)，前揭註7，頁103。

¹¹² 第二、第三事件的各裁判之間，對於X1、X2的信託財產受益權(各1/6)存在於多少應有部分的的比例之上有不同見解，有裁判認為信託財產就是6780/10000的權利範圍部分；但亦有認為因受託人Y1也是特留分權利人，也有1610/10000的特留分受侵害，故計算信託利益時應先扣除Y1之特留分，亦即X1、X2所得請求的信託利益，僅為信託財產(6780-1610)/10000=5170/10000的權利範圍的1/6。雖後者見解目的在保護未行使特留分扣減的Y1，法院的用心並非不能理解；但在Y1

之下，受益人若選擇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即取得該部分「現在且確定」之所有權，並脫離信託關係，之後不可能再自信託財產獲得利益。從而，第二、第三事件的法院見解並不妥當。X1、X2 在扣減後，應喪失信託受益權，此類似於 X1、X2 在信託期間死亡，其收益受益權依照信託條款由 Y2、Y3、Y4 平均分配，亦即 X1、X2 原本 1/6 的受益權平均歸屬於 Y2、Y3、Y4；故 Y2、Y3、Y4 對信託財產的收益受益權各增加至 5/18，Y1 則維持 1/6。從而，X1、X2 請求給付信託受益之主張，不應准許。

附帶一提，第四事件中，法院肯認了 X1、X2 對信託受託人 Y1（Y1 死後，則由 Y2、Y3 繼任為受託人）主張共有物分割，使得信託財產發生變動。不過，因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承認信託財產之物上代位性，受託人 Y2、Y3 在裁判分割後取得之部分，包含價額補償之現金與分得之不動產，仍是信託財產，而非 Y2、Y3 之固有財產。就這些信託財產，Y2、Y3 仍應繼續履行受託人義務，將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於 Y1 死後，信託之收益受益人只剩下 Y2、Y3、Y4 三人，每人受益權比例為 1/3。

前述第二、第三事件，法院讓 X1、X2 在扣減而回復所有權之外，仍繼續對信託財產享有受益權，而同身為特留分權人之 Y1 不但未回復所有權，還身兼受託人，必須負擔管理信託財產並給付收益之義務，可謂吃力不討好，或許這正是為何第五事件中，Y1 死亡後，其配偶主張行使 Y1 之扣減權的緣故（雖最後未成功）。從而，有必要釐清並確認，在「信託財產說」之下，若特留分權利人欲行使扣減，則必須脫離信託關係，才能維持特留分扣減者與未行使扣減權者之間的公平。

並未主張特留分扣減的前提下，法院從信託財產亦即系爭不動產 6780/10000 的權利範圍部分中，劃出某部分屬於 Y1 的特留分，剩餘才依照信託條款所定的每位受益人各 1/6 之比例分配信託收益，既與特留分權人 Y1 之主張未合，更違反了信託委託人甲的遺願，且也不符合「信託財產說」或「受益權說」任一說的作法，從而本文無法贊同。

（二）遺囑代用信託與特留分

1. 解釋論上應肯認「遺囑代用信託」

在解釋或立法論上，我國是否應承認此種具遺產分配功能之「遺囑代用信託」？與美國不同，我國並無規避繁複的遺產查驗程序的需求，但民法第 1151 條，繼承人為複數時，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在遺產分割前，單一的繼承人要動用遺產有其困難。在遺產為不動產之情形，確實可透過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兼指定應繼分」，使特定繼承人不經遺產分割，立即取得該不動產，得單獨辦理登記名義之移轉，進而得處分之¹¹³。但若遺產並非不動產，而是存款的話，債務人（即銀行）不得對個別繼承人按應繼分為清償，而應對全體共同繼承人為給付¹¹⁴，因此單一繼承人無法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用於後事開支或繳納被繼承人生前積欠的醫療費用等。即使被繼承人以遺囑將存款（債權）分配予特定繼承人，是否會發生如同不動產般的物權效、遺產分割效，至今尚無裁判肯認。在共同繼承人間彼此缺乏聯繫、情誼疏遠時，遺產公同共有的不便更為突顯，從而，我國的被繼承人或許也有運用生前信託來傳承遺產之需求。且論者若同意本文後述見解，認為此種信託不能規避特留分的話，此信託就不至於違反公序良俗，唯一的問題只剩下，是否應承認「不符合遺囑要式的信託，發揮與遺囑相同效用」一事爾。而此問題也不大，因為實務與學說早已肯認另一種突破遺囑要式要求的死因處分——死因贈與——之效力¹¹⁵，只要有足夠證據證明信託契約的存在，即便我國對「遺囑代用信託」尚無明文規定，本文認為在解釋論上，法院也應該儘量尊重委託人之遺願而承認其效力，而未來在立法論上也應採支持態度。

¹¹³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民事判決肯定之，相關評析參見黃詩淳（2011），〈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期，頁29-35。

¹¹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133；林秀雄，前揭註106，頁99，舉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例說明之。

¹¹⁵ 關於近年法院對死因贈與的解釋適用參見：黃詩淳（2016），〈死因贈與在臺灣社會之實態與功能〉，《月旦民商法雜誌》，52期，頁27-41。

2. 設立、變更與第三人效力

日本在解釋上允許以宣言信託來設立「遺囑代用信託」，然我國有所困難。因我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僅承認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設立公益信託，依反面解釋，自然人無法設立宣言信託¹¹⁶，故在臺灣若要設立「遺囑代用信託」，僅能以「契約」方式成立，不得以「宣言信託」為之，與日本有所差異。

其次，由於此種信託是生前信託，故生前信託會遭遇的問題，「遺囑代用信託」也無法避開。其中一個困擾便與目前市面上的安養信託商品類似，亦即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監護人得否代理委託人行使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之權？關於安養信託，目的在替無能力人管理財產，無法一律禁止監護人對信託的干預，立法論上僅能透過法院的監督，確保監護人之行為係符合本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利益¹¹⁷。至於「遺囑代用信託」則有所不同，此信託的目的在傳承遺產；我國通說均認為本人若受監護宣告，其監護人不得代理本人作成、撤回、變更遺囑，從而，對於與遺囑目的相同的「遺囑代用信託」，解釋上也應認為委託人之監護人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¹¹⁸。

另，委託人生存期間，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否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前述日本學說認為，因遺囑代用信託之財產仍處於委託人之實質支配下，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就之取償。由於遺囑代用信託在委託人生前多為自益信託¹¹⁹，委託人身兼受益人，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的反面解釋，委託人兼受益人應可隨時終止信託；此際，我國學說則認為，委託人兼受益人的債權人，得以受益人「非以信託財產不能清償債務」之理由，聲請法院命受益人終止信託，或由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聲請代為受益人終止信託。待信託財產復歸委託

¹¹⁶ 王志誠，前揭註22，頁80。

¹¹⁷ 黃詩淳，前揭註13，頁533。

¹¹⁸ 相同見解參見：中田直茂，前揭註79，頁14。

¹¹⁹ 即使像日本信託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的這種「遺囑代用信託」，委託人以外的受益人「看似」在委託人生前已經取得受益權，但仍須等到委託人死亡始得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且委託人享有自由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故受益人尚未取得確定之受益權，這種狀況也就不能認為是「他益信託」，而仍是自益信託。

人後，債權人始得就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排除信託的破產隔離功能¹²⁰。

3. 特留分扣減

若承認「遺囑代用信託」，就必須討論是否受特留分扣減之問題。如上述，遺囑代用信託之目的係在分配遺產，與遺囑或死因贈與類似，故本文認為亦應受特留分制度之限制。此信託的第二受益人（亦即委託人以外的受益人）是在委託人死亡時始取得確定的受益權，因此日本學說認為此種受益權的性質接近於死因贈與或遺贈，而非生前贈與。在臺灣，由於歸扣的標的僅限生前贈與，「遺囑代用信託」不屬之，而沒有歸扣的問題，此點與遺囑信託類似。至於特留分扣減，臺灣之通說與實務肯定死因贈與得為扣減之標的¹²¹，且與遺贈同一順序受扣減¹²²；從而，在臺灣無庸細論「遺囑代用信託」到底較近似死因贈與抑或遺贈，因為特留分扣減的效果均相同，「遺囑代用信託」與其他遺贈、應繼分指定、死因贈與均以同一順序受扣減。

二、信託是否應有期間限制

民法第 1165 第 2 項規定，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之效力，以 10 年為限，目的在避免遺產長期處於公同共有之狀態，有礙經濟效益之發揮。長期的信託表面上並非禁止遺產分割，實際上卻有等同禁止分割之效。以第貳部分的陳羅日仔遺囑信託為例，若要履行信託條款（在 60 年的信託期間中，收益由 X1、X2、Y1、Y2、Y3、Y4 各得 1/6），當然就不可能允許分割信託財產由任何一個受益人取得，而必須待 60 年過後，始得依信託條款之意旨，由 X1、X2、Y1 屆時還存活者與 Y2、Y3、Y4 平均分配。換言之，

¹²⁰ 王志誠，前揭註22，頁162。

¹²¹ 史尚寬，前揭註108，頁577；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409-410；林秀雄，前揭註106，頁343。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48號民事判決。

¹²² 史尚寬，前揭註108，頁58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410。

信託表面上類似於民法第 1204 條「終身用益權之遺贈」，如此應無特別的期間限制，然實際上的效果與禁止分割無異，那麼是否應受 10 年限制？

家族信託（或福祉信託）的委託人欲達成之目的，通常是為了照顧年老的生存配偶或判斷能力較低弱之身心障礙子女，亦即擔心此等繼承人一旦取得遺產的所有權（即「現在且絕對之權利」），可能遭到宵小覬覦，但又希望保障其生活，故將大額的財產或遺產設定信託，以賦與信託收益受益權之方式，給予每個月必要之生活費。此種運用財產保障近親的作法，非常可能超過 10 年。以配偶為例，2017 年臺灣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 32.4 歲，女性為 30.0 歲¹²³，亦即結婚時夫平均較妻年長 2.4 歲；而 2017 年男性平均壽命為 77.28 歲，女性為 83.70 歲¹²⁴；故夫於 77.28 歲死亡時，妻約為 74.88 歲，距離平均壽命尚有 8.82 年。若信託欲以生存配偶（通常為妻）為受益人，至少要設定 9 年以上的時間始足夠。若考慮以子女為受益人的話，2017 年我國生父平均年齡為 34.5 歲，生母平均年齡為 31.97 歲¹²⁵，換言之，父親於 77.28 歲死亡時，子女約 42.78 歲，母親於 83.70 歲死亡時，子女約為 51.73 歲；此時子女距離平均餘命短則 25.55 年，長則可能有 40.92 年（視父母與子女的性別而有不同）。故此種狀況，10 年的限制是遠遠無法滿足委託人照顧子女的需求。

由於現行民法對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的期限僅為 10 年，似乎過短，且通說又認為繼承人若一致同意分割，則應以繼承人的意思優先¹²⁶，遺囑無法達成上述被繼承人規劃遺產以長期保障繼承人之目的。長期、安定地照顧親屬

¹²³ 參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項下之「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項下之「結婚及離婚」項下之「06 結婚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04/27/2019）。

¹²⁴ 參見：內政部統計處之「簡易生命表及平均餘命查詢」，<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5992>（最後瀏覽日：04/27/2019）。

¹²⁵ 參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項下之「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項下之「出生及死亡」項下之「04 出生按生母平均生育年齡」與「05 出生按生父平均生育年齡」表格，<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04/27/2019）。

¹²⁶ 史尚寬，前揭註108，頁198-199；林秀雄，前揭註106，頁107-108。

的願望有其正當性，並不完全出自於被繼承人的恣意，即使可能帶來阻礙經濟流通的副作用，本文認為仍應加以尊重。亦即信託在此不須服膺遺囑法的 10 年的限制，而可以更彈性，給予當事人多一種選擇。

至於是否應在立法論上對於信託存續期間設限，本文認為或可參考日本法，針對「受益人連續型信託」，設置「30 年後始取得受益權之人僅限 1 次」的條款。假設委託人在死前不久設立信託，如上所述，通常委託人的配偶會在信託生效(委託人死亡)後 10 年內死亡，子女則會在 25.55 年至 40.92 年內死亡。則信託生效後經過 30 年之時點，僅允許再 1 次受益人連續的話，至多再延長一至二代的時間，而一個世代約 32 至 35 年(考量上述生父生母平均年齡)，故整體信託存續期間約為 62 (=30+32) 至 100 (=30+35*2) 年，應是合理可接受的範圍。

附帶一提，若設置了 30 年條款，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因為只有兩個順序的受益人，不論第一受益人中的 X1、X2、Y1 是在信託生效後 30 年內或 30 年後死亡，第二受益人 Y2、Y3、Y4 取得受益權都是在 1 次的限制內，故信託可存續至第二受益人死亡時，而兩個世代大約是 64 年至 70 年的期間，故本件信託條款所定之 60 年的存續期間，結果上應不至違反 30 年條款的限制。

三、信託是否抵觸同時存在原則

倘若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所指定的受益人，在遺囑人死亡而遺囑信託效力發生時，尚未存在(例如還未受胎)，那麼此信託看似與繼承法的「同時存在原則」相衝突，是否應承認其效力？

回答此問題前，似應先釐清繼承法中的同時存在原則意義為何。我國繼承法學說大約在下面二種情形會提及「同時存在原則」：第一是繼承開始時，已死亡或尚未出生者，無繼承人之資格¹²⁷。第二則是受遺贈人之資格，有學說認為，民法第 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

¹²⁷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頁40，臺北：自版；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29；林秀雄，前揭註106，頁7。

不生效力」，是「同時存在原則」之展現，並解釋此規定之意義在於要求「受遺贈人須於遺贈人死亡時尚存在」；基此，若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或受遺贈人與遺贈人同時死亡，其遺贈固不生效力，若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時尚未受胎，遺贈亦應無效¹²⁸。

由以上學說的論述，似乎可導出「同時存在原則」的意義與目的有如下數點。亦即，若允許不存在之人取得遺產，第一，可能造成一段時間遺產無所有人的空白狀態；第二，與權利能力原則相違背；第三，使繼承人與繼承關係陷於不安定的狀態。惟此三點都不是信託獨有的問題，甚至毋寧說，信託還能減緩這些問題。

首先，繼承制度的其中一個意義在避免遺產成為無主物，配合「同時存在原則」，便導出了「遺產在權利主體死亡的當下，就自動歸屬於生存之人」¹²⁹的結論。因此「同時存在原則」的一個功能便是防止無主物的產生，又稱為「繼續性之保障」¹³⁰。不過，將尚未出生之人指定為信託之受益人，並不會發生上述無主物的問題，因為信託若是生前生效的遺囑代用信託，信託財產在委託人死亡前便已歸屬於受託人，若是委託人死亡才生效的遺囑信託，在委託人死亡時概念上歸屬於繼承人¹³¹，不會創造出「遺產有段時間欠缺所有人」之空隙。

「同時存在原則」的第二個意涵可能是，在權利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生效時，若承認尚未存在的人得取得該權利，將與權利能力原則相違背。惟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即已明白肯定受益人尚未存在的信託亦有效¹³²。雖然

¹²⁸ 鄧學仁（2000），〈遺囑之效力〉，林秀雄（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頁345，臺北：五南；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05，頁351-352。

¹²⁹ 林秀雄，前揭註106，頁3。

¹³⁰ 潮見佳男（2014），《相統法》，5版，頁9，東京：弘文堂。

¹³¹ 遺囑信託之受託人可依照遺囑信託請求繼承人移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參見：王志誠，前揭註22，頁77；吳英傑（2015），〈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為信託財產之處分：救濟方法暨其法理基礎〉，《臺大法學論叢》，44卷2期，頁418。

¹³² 只要信託條款中規定了確定受益人之固定標準、條件或範圍，其後可依此些條件

信託允許尚未存在而不具備權利能力之人成為受益人，看似抵觸了此意義的「同時存在原則」；但也可換個角度，將信託法的規定解為「以（未來）受益人的存在作為受益權發生之停止條件」，亦即，該受益人之受益權在信託生效的時點尚未發生，必須等到將來受益人出生，停止條件才成就，受益權才發生效力，如此就不會產生「欠缺權利主體之受益權」的狀況¹³³。此外，此層次的「同時存在原則」的問題，亦非信託獨有，一般或後繼遺贈也可能發生。有學說認為受遺贈人在概念上毋須於繼承開始時業已存在或確認之必要¹³⁴，考量外國亦有後繼遺贈，應認其為有效，可尊重遺囑人之最終意思¹³⁵。綜上，若肯定後繼遺贈，則也應肯定具類似功能的信託不受「同時存在原則」之拘束，況且信託較之遺贈，有信託法的明文規定，應更無疑問。

第三，「同時存在原則」之所以要求取得權利之人必須是已存在之人，是希望儘速確定遺贈之效力（受遺贈人是否接受或拋棄），不致使繼承人長期處於不安定的狀態¹³⁶。此點在遺贈的情況有相當道理，因受遺贈人若拋棄遺贈，依照民法第 1206 條第 2 項，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贈標的物成為遺產而依法定繼承之規定由繼承人取得。從而受遺贈人若長期不存在，不知其是否行使拋棄權，也就無法確定繼承的狀態。但信託並無此缺點，因為信託財產乃歸屬於受託人，是受託人承擔受益人不存在的風險，而非繼承人。若未來受益人確定後，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拋棄受益權時，並無溯及效果；當全體受益人均拋棄受益權時，則屬於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依同法第 62 條後段，信託關係消滅¹³⁷。此際，依同法第 65 條，若當事人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的歸屬權利人，則信託財產歸屬之；若信託條款並未約定，則依該條所定之順序決定歸屬人。換言之，即使在信託生效時，受益人

的成就或事實的發生而確定受益人即可，參見王志誠，前揭註 22，頁 176-177。

¹³³ 沖野真巳，前揭註 85，頁 32。

¹³⁴ 史尚寬，前揭註 108，頁 467。

¹³⁵ 林秀雄，前揭註 106，頁 304-305。另，李昆霖，前揭註 9，頁 89，認為後繼遺贈性質上是附條件之遺贈，應為有效。

¹³⁶ 鄧學仁，前揭註 128，頁 345；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05，頁 351-352。

¹³⁷ 王志誠，前揭註 22，頁 307。

尚未存在，也不會造成信託關係的不成立或無效；嗣後受益人確定不存在或拋棄受益權，也只是進入信託關係的清算，不會影響當初遺產的範圍，也不會讓繼承人處於不安定的狀態。

綜上，信託使受託人取得形式上所有權的構造，緩和了受益人尚未存在的種種缺點，對「同時存在原則」的挑戰較遺贈更小，應無以此為由敵視信託之必要。

伍、結論

本文檢討了信託可能與繼承法可能產生之扞格，並參考日本法，提出相關建議。茲將觀察的重點簡單歸納如下。

第一，特留分是繼承法上最核心的規定¹³⁸，信託亦應受其拘束。我國特留分制度之目的係保障特留分權利人自「遺產」獲得最小限財產，原則上考量的是被繼承人死亡時的財產狀態及死因處分，而不回溯至生前處分。從而，信託當中應被算入「計算特留分之基礎財產」並受扣減者，也只有因受託人死亡而生效的無償行為之部分，也才是本文所稱的「具分配遺產目的之信託」。以遺囑代用信託為例，此信託雖在委託人生前已經生效，但委託人以外的受益人必須等到委託人死亡時，才確定取得受益權；此點與遺贈或死因贈與係在生前即作成法律行為，但死亡才生效者，並無不同。從而，遺囑信託自不待言，生前信託若有部分利益的移轉是在委託人死亡始發生者，均不得規避特留分。

換言之，何種信託應受特留分之限制，並非以該信託是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的外觀形式，亦即信託的生效時點來判斷，毋寧應以各個受益權生效（或獲得信託給付）的時點為準。這是因為，信託制度使得物權的移轉變得複雜，不僅在質量上可以切割（有些人給予收益權，有些人給予歸屬權利），還可

¹³⁸ 日本法學者一般稱特留分為「繼承法的公序」，例如水野紀子（2007），前揭註28，頁765-766指出，2006年日本信託法修法過程，眾人只意識到「特留分作為繼承法的公序」而不能違反，但對於同時存在原則卻相當輕忽。

在時間上切分（受益人連續條款）。因此在討論特留分時，即便採取「信託財產說」，仍應先區分信託的各個受益權取得之時間點，以判斷是否受特留分拘束。

第二，在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行使扣減權時，應採「信託財產說」，使特留分扣減人因扣減而取得「現在且絕對」之權利，脫離信託。

第三，目前我國法對信託期間並無明文，法院對長達 60 年的遺囑信託也未表達疑慮，使得信託相較於遺贈，成為拘束力強且時間持久的遺產規劃的工具，更能實現被繼承人支配遺產的願望。本文樂見信託發揮此種功能，但亦認為超過 100 年並不妥當，未來可參考日本法設置類似 30 年後受益人交替僅限 1 次的條款。

第四，過去較少被討論的「同時存在原則」，在受益人連續型信託被承認後浮現成為問題。但仔細檢討了「同時存在原則」的意義與目的，不論是防止遺產成為無主物，或是服膺權利能力原則（有權利能力者始能取得權利），或避免繼承人長期陷於不安定的狀態，與遺贈相較，信託反而能更好地處理此些問題，似毋須多慮。

最後，在信託與繼承法交錯的議題方面，除了上述已提及的問題外，更基礎的是法院面臨紛爭事實，認事用法時，未必能正確區辨信託種類並適用法律。陳羅日仔案由於遺囑已寫明「遺囑信託」，信託條款相當明確，定性上並無疑問。然實務上也有他例（牟清善案¹³⁹），法院在遺囑信託、生前信託、遺贈之間徘徊游移¹⁴⁰，不但歷審見解有差異，終審結果也有理論矛盾之

¹³⁹ 歷審裁判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5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48號民事判決。

¹⁴⁰ 林怡君（2018），《兩岸遺囑信託法制問題之比較研究》，頁98-99，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整理此件紛爭後指出，一審法院認定此件為妻（委託人）將股票信託給登記名義人，屬生前信託；二審法院則認定是遺囑信託，委託人係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是各該股票登記名義人；更審法院認定股票是妻與登記名義人之間的前信託，待妻死後，則是牟清善以其妻之死亡為停止條件，對公司員工、親族等人所為之遺贈。然二審法院明確指出：「本件系

嫌。如牟清善案之更審裁判提到，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未來當吾人遇到此種欲將財產或遺產用於照顧遺族、避免揮霍之情形，即使契約或遺囑中未必明確寫到「信託」二字，鑒於上述信託相較於遺贈的各種優越性與彈性，似應更積極解為信託，並使之服膺於特留分之規定，在滿足被繼承人之遺願的同時，也謀求與繼承法中不可退讓的「公序」相互調和。

爭股份信託關係存在於牟鄒立貞（妻）與上訴人（信託之受託人）之間」，在效果上也肯認妻之遺產管理人得終止信託契約，請求返還股票，可見二審認為妻才是委託人，故筆者認為二審法院並未認定本件為遺囑信託，而還是與一審相同，認為是妻與受託人之間的生前信託。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2005），〈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下）〉，《法令月刊》，56 卷 4 期，頁 29-39。
- 王志誠（2002），〈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268 期，頁 16-36。doi: 10.7030/TBJ.200201.0016
- （2016），《信託法》，增訂 5 版，臺北：五南。
- 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 期，頁 203-226。
- 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臺北：自刊。
- 吳英傑（2015），〈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為信託財產之處分：救濟方法暨其法理基礎〉，《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2 期，頁 407-456。doi: 10.6199/NTULJ.2015.44.02.02
- 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 期，頁 229-256。
- 李昆霖（2006），〈後繼遺贈之性質及可否〉，《月旦法學雜誌》，129 期，頁 83-96。
- 李智仁（2008），〈日本信託法之修法重點：傳統與現代思維之激盪〉，《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39-56。
- （2013），〈高齡化社會與信託制度之運用：日本經驗之觀察〉，《月旦財經法雜誌》，32 期，頁 91-116。doi: 10.3966/1815008X2013050032005
- 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頁 279-288。
- 林秀雄（2017），《繼承法講義》，修訂 7 版，臺北：元照。
- 林怡君（2018），《兩岸遺囑信託法制問題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林炫秋（2007），〈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期，頁51-91。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編）（2016），《民法繼承新論》，修訂10版，臺北：三民。

黃詩淳（2011），〈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的持續性代理權授與及信託之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9期，頁129-178。

-----（2011），〈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期，頁29-35。

-----（2016），〈死因贈與在臺灣社會之實態與功能〉，《月旦民商法雜誌》，52期，頁27-41。doi: 10.3966/172717622016060052003

-----（2017），〈遺囑信託與特留分扣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26期，頁221-228。

-----（2017），〈日本繼承法修正動向：高齡社會中的生存配偶保障〉，收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63-386，臺北：新學林。

-----（2019），〈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卷2期，491-542。doi: 10.6199/NTULJ.201906_48(2).0003

楊崇森（2017），〈美國繼承法之理論與運作〉，《月旦法學雜誌》，261期，頁150-177。doi: 10.3966/102559312017020261009

葉光洲（2005），〈試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叢刊》，50卷1期，頁103-126。

潘秀菊（1996），《信託法之實用權益》，臺北：永然文化。

-----（2008），〈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期，頁1-18。

-----（2009），〈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期，頁85-113。

衛生福利部（編）（2014），《中華民國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編）（2018），《中華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鄧學仁（2000），〈遺囑之效力〉，收於：林秀雄（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頁 335-353，臺北：五南。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臺北：自版。

謝哲勝（2016），《信託法》，5 版，臺北：元照。

二、日文部分

三枝健治（2011），〈遺言信託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早稲田法学》，87 卷 1 号，頁 37-56。

大垣尚司（2016），〈自己信託：もう一つの民事信託〉，收於：新井誠、大垣尚司（編），《民事信託の理論と実務》，頁 245-294，東京：日本加除。

小出篤（2009），〈「遺産動機」実現スキームとしての信託〉，收於：前田重行、神田秀樹、神作裕之（編），《企業法の変遷：前田庸先生喜寿記念》，頁 149-184，東京：有斐閣。

小林徹（2007），〈高齢社会と民事信託の可能性〉，收於：新井誠（編），《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頁 150-169，東京：日本評論社。

-----（2014），〈遺言信託の現状と課題〉，《信託フォーラム》，1 号，頁 41-46。

川淳一（2008），〈受益者死亡を理由とする受益連続型遺贈〉，收於：野村豊弘、床谷文雄（編），《遺言自由の原則と遺言の解釈》，頁 19-31，東京：商事法務。

-----（2008），〈受益者死亡を理由とする受益連続型遺贈・補論〉，收於：野村豊弘、床谷文雄（編），《遺言自由の原則と遺言の解釈》，頁 141-159，東京：商事法務。

- 中川善之助、加藤永一（編）（2002），《注釈民法（28）相続（3）遺言・遺留分》，補訂版，東京：有斐閣。
- 中田直茂（2017），〈遺言代用信託の法務〉，《金融法務事情》，2074号，頁 6-16。
- 中田裕康（2006），〈信託法改正要綱の意義〉，《信託》，226号，頁 10-36。
- （2015），〈滅殺の順序：死因贈与の取扱い〉，收於：水野紀子、大村敦志（編），《民法判例百選 III 親族・相続》，頁 196-197，東京：有斐閣。
- 中野正俊（2005），《信託法講義》，東京：酒井書店。
- 今川嘉文（2012），〈第 4 章 理論編〉，收於：今川嘉文、石田光曠、大貫正男、河合保弘（編），《誰でも使える民事信託：財産管理・後見・中小企業承継・まちづくり etc. 活用の実務》，2 版，頁 183-243，東京：日本加除。
- 天野佳洋、折原誠、谷健太郎（2007），《一問一答改正信託法の実務：改正信託法に基づく新しい実務をわかりやすく解説！》，東京：経済法令研究会。
- 水野紀子（2006），〈信託と相続法の相克：とくに遺留分を中心にして〉，收於：東北信託法研究会（編），《変革期における信託法》，頁 103-147，東京：トラスト 60。
- （2007），〈親族法・相続法の特殊性について〉，收於：能見善久、佐藤岩昭、森田修、瀬川信久（編），《民法学における法と政策：平井宜雄先生古稀記念》，頁 745-769，東京：有斐閣。
- 加藤祐司（2010），〈後継ぎ遺贈型の受益者連続信託と遺産分割及び遺留分滅殺請求〉，《判例タイムズ》，1327号，頁 18-27。
- 古谷晋（2007），〈後継ぎ遺贈類似の受益者連続信託〉，《金融法務事情》，1791号，頁 18-19。
- 四宮和夫（1989），《信託法》，新版，東京：有斐閣。
- 田中和明（2010），《詳解 信託法務》，大阪：清文社。

寺本昌広（2008），《逐条解説 新しい信託法》，補訂版，東京：商事法律務。

寺本恵（2014），〈遺言代用信託を巡る近年の状況について〉，《信託フォーラム》，2号，頁 57-59。

寺本振透（編集代表）（2007），《解説 新信託法》，東京：弘文堂。

米倉明（1999），〈信託による後継ぎ遺贈の可能性：受益者連続の解釈論的根拠づけ〉，《ジュリスト》，1162号，頁 87-98。

西希代子（2014），〈遺言代用信託の理論的検討：民法と信託法からのアプローチ〉，《信託フォーラム》，2号，頁 51-56。

村松秀樹、富澤賢一郎、鈴木秀昭、三木原聡（2008），《概説 新信託法》，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沖野眞己（2006），〈新しい信託法に期待するもの〉，《NBL》，832号，頁 16-21。

-----（2016），〈信託法と相続法：同時存在の原則、遺言事項、遺留分〉，收於：水野紀子（編），《相続法の立法的課題》，頁 24-53，東京：有斐閣。

-----（2020），〈信託契約と遺留分：東京地裁平成 30 年 9 月 12 日判決を契機として〉，收於：沖野眞己、笠井修、錢偉栄（編），《比較民法学の将来像：岡孝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頁 531-552，東京：勁草書房。

角紀代恵（2017），〈信託と遺留分〉，《法律時報》，89 卷 11 号，頁 70-75。

谷口知平、久貴忠彦（編）（2013），《新版注釈民法（27）相続（2）相続の効果：896 条-959 条》，補訂版，東京：有斐閣。

赤沼康弘（2007），〈Q30 遺言代用信託〉，收於：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 260-262，東京：三省堂。

-----（2007），〈Q31 後継ぎ遺贈型の受益者連続信託〉，收於：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 263-265，東京：三省堂。

- (2007), 〈民事信託の可能性と展望〉, 收於: 小野傑、深山雅也 (編), 《新しい信託法解説》, 頁 56-66, 東京: 三省堂。
- 青竹美佳 (2019), 〈第 6 節 遺留分制度〉, 收於: 大村敦志、窪田充見 (編), 《解説 民法 (相続法) 改正のポイント》, 頁 113-134, 東京: 有斐閣。
- 岩藤美智子 (2016), 〈遺言代用信託についての遺留分に関する規律のあり方〉, 《信託法研究》, 41 号, 頁 25-40。
- 金盛峰和 (2011), 〈遺言代用信託の実務と今後の可能性〉, 收於: 新井誠、神田秀樹、木南敦 (編), 《信託法制の展望》, 頁 409-418, 東京: 日本評論社。
- 長屋忍 (2014), 〈遺言代用信託等を活用した信託商品の最近の動き〉, 《信託フォーラム》, 2 号, 頁 60-64。
- 星田寛 (2007), 〈いわゆる福祉型信託のすすめ: 家族のための信託〉, 收於: 新井誠 (編), 《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 頁 170-193, 東京: 日本評論社。
- (2007), 〈遺言代用信託〉, 《金融・商事判例》, 1261 号, 頁 179-184。
- (2009), 〈「財産承継のための信託 (受益者連続信託)」の検討〉, 收於: 能見善久 (編), 《信託の実務と理論》, 頁 47-57, 東京: 有斐閣。
- 信託協会 (2015), 《日本の信託 2015》, 載於: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archives/045/data04_01-2-2015.pdf。
- (2019), 《日本の信託 2019》, 載於: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archives/045/%E6%97%A5%E6%9C%AC%E3%81%AE%E4%BF%A1%E8%A8%972019.pdf>。
- 神田秀樹 (2011), 〈商事信託法の展望〉, 收於: 新井誠、神田秀樹、木南敦 (編), 《信託法制の展望》, 頁 497-508, 東京: 日本評論社。
- 能見善久 (2004), 《現代信託法》, 東京: 有斐閣。

- (2017), 〈財産承継的信託処分と遺留分減殺請求〉, 收於: 山下純司(等著), 《信託の理論的深化を求めて》, 頁 119-148, 東京: トラスト未来フォーラム。
- 深山雅也(2007), 〈総論〉, 收於: 小野傑、深山雅也(編), 《新しい信託法解説》, 頁 2-13, 東京: 三省堂。
- 飯田富雄(1954), 〈遺言信託に関する考察(その三): 遺言信託の効力について(5)〉, 《信託》, 19号, 頁 10-12。
- 新井誠(2014), 《信託法》, 4版, 東京: 有斐閣。
- 道垣内弘人(2009), 〈信託設定と遺留分減殺請求〉, 收於: 能見善久(編), 《信託の実務と理論》, 頁 58-65, 東京: 有斐閣。
- (2017), 《信託法》, 東京: 有斐閣。
- 福田政之、池袋真実、大矢一郎、月岡崇(2007), 《詳解 新信託法》, 東京: 清文社。
- 稲垣明博(1988), 〈いわゆる「後継ぎ遺贈」の効力〉, 《判例タイムズ》, 39卷13号, 頁 40-48。
- 遠藤英嗣(2016), 《新しい家族信託: 遺言相続、後見に代替する信託の実際の活用法と文例》, 新訂版, 東京: 日本加除。
- 樋口範雄(2007), 《入門・信託と信託法》, 東京: 弘文堂。
- 横山美夏(2011), 〈信託から, 所有について考える〉, 《信託法研究》, 36号, 頁 67-78。
- 潮見佳男(2014), 《相続法》, 5版, 東京: 弘文堂。
- (2019), 〈相続分の指定と遺留分侵害請求権〉, 收於: 潮見佳男、窪田充見、中込一洋、増田勝久、水野紀子、山田攝子(編), 《Before/After 相続法改正》, 頁 184-185, 東京: 弘文堂。

The Conflicts Between Trusts and Succession Law in Taiwan: A Lesson from Japanese Trust Law

*Sieh-Chuen Huang**

Abstract

Both living trusts and testamentary trusts are good devices for estate planning. In civil law countries including Taiwan, there are some limits to testamentary freedom in succession law such as reserved portion,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heir or beneficiary must exist at the moment of disposition, and the rule that the testator shall not prohibit the estate from beyond a certain period (10 years in Taiwan). As trusts are literally not wills but have the same functions as wills, whether it should follow the rules in succession law became a problem. This study firstly raised a leading case regarding testamentary trusts in Taiwan as an example in order to elaborate on this issue. Secondly, this article took research on Japanese law to receive some advice. Japan promulgated Trust Act in 1921, which was comparatively early as a civil law jurisdiction, and experienced a significant revision in 2006. In this amendment, “will-substitute trust” was introduced as a new type trust, which was originated from revocable living tru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xpected to help transfer estates smoothly and efficiently. Furthermore, it became possible for a settlor to designate not only primary beneficiaries but also contingent beneficiaries with the limit that after 30 years of trust creation, only once interest conveyance (contingency) is allowable and the trust only last to the death of that contingent beneficiaries. This research considers that Taiwan can adopt similar rules as Japan’s choices. First, whether living trusts or testamentary trusts, as long as the trust interest is vested after the death of the settlor, it must obey the rules of reserved portion. While claiming the reserved portion by deducting trusts, the object should be trust property, not beneficiary rights. After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chuang@ntu.edu.tw

the deduction, what the statutory heir recovered should be the ownership (i.e., fee simple or absolute) of the property, and the heir should not retain as a trust beneficiary ever aft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urt in Taiwan did not show specific concern about the length of the trust in the above-mentioned case. In terms of the issue that creating future interests for a person who does not yet exist may not be acceptable in succession law, after carefully reviewing, it is found that a trust can solve most of these theoretical problems compared to devise. In conclusion, trusts have become a legal device which can control estates more steadily and longer than other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s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ees this development positively but considers that to set up som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and keep the minimum limits, that is, reserved portion, to free disposition is still necessary.

Keywords: will-substitute trust / revocable living trust, contingent beneficiaries, testamentary trust, reserved portion,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heir or beneficiary must exist at the moment of disposition, Japan Trust Act